4048 A 10 10

-9 JAN 1957

政法研究

3 APR -6 1960

6

1956

PLEASE RETURN TO
FAR EASTERN LAW DIVISION
LAW LIBRARY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6年 第6期
12月2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牌楼王駙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电話：4.4383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各地邮电局
代訂代銷处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定价：每册0.30元　　印数：35,400

社　論

目前我們法律工作者应有的責任

中国共产党胜利地召开了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具有偉大的历史意义，它标志着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情况相結合的輝煌胜利，进一步規划了今后社会主义建設的明确的方針方法。

現在全国各地都还在兴奋热烈地进行对「八大」文件的学習。我們法律工作者在这一学習运动中，認真地学習「八大」的文件，切实地領会文件的精神和实質，借以进一步改进我們各方面的法律工作，是我們当前的重要任务。

这次大会通过的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議，極其明确地指出，必須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逐步地系統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員必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代表大会的这一决議，在国家建設上是一項很重要的措施，同时也給我們法律工作者提出了光荣的重大的任务。

我国已經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經由解放生产力变成为保护和發展生产力。在此情况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以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建設的秩序，进一步充分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在現在，比起中国人民革命的过去任何时期，都更为重要。我們不能設想，完成大規模的社会主义建設任务，可以沒有完备的法律；也不能設想，进行繁重的国家管理，可以不依法办事。因此，今后必須适时地制定必要的較完备的法律，国家工作的进行，才能更好地有所依据，才能更順利地完成各項工作任务；特別是，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員严格地依法办事，才能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才能使人民对社会主义建設的积極热情进一步地發揮出来。当然，法制不是万能的。但是，毫無异議，人民民主法制的进一步加强，对于全面地动員一切积極因素，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們国家建設成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具有重要意义和巨大作用的。

在国家必須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重大任务的时候，我們法律工作者檢查过去，針对現实，应有些什么責任呢？

党和国家历来是重視法制的，这是大家都清楚知道的。目前法制建設还远落后于客观發展需要的情况，現在不少方面还存在着不严格遵守法律和不重視法制工作的現象，这在董必武同志在「八大」的發言中，已經明确地指出，并作了詳尽的分析。这些情况和現象的存在，是同我們法律工作者自己工作的缺点分不开的，不論从工作上、思想上和力量的組織上說，能够說我們法律工作者沒有責任来积極改进嗎？

首先，拿法律的制定工作来說，目前我們的法律还不完备，一些基本性的法規，如刑法、民法、訴訟法、劳动法以及有关国家財政、工厂管理、土地使用和其他必要有关經济建設、文化建設等方面的基本法規，有些正在起草，有些还沒有着手起草。我国处在过渡时期，各項工作飞躍發展，情况变化很快，要求过早地制定出一套完备細密的法

规，这种思想是不切合实际的。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展，当着工作已有急需，而且經驗已有了一定的积累的时候，及时地制定出較为完整的法規，从而更好推动工作，就是完全必要的了。問題在于，我們对国家法制同經济基础的关系是否有正确的了解，如果把法制單純地强調是基础的反映这一面，而忽視了法制对于新基础的形成、巩固和發展的积極作用，因而不根据实际需要，等待一切問題都解决了和經驗全面成熟了之后，再来制定法规，这样，当然也就不易制定法规，縱然制定，也就不能及时地适应需要。另一方面，在法规制定工作上，不分輕重緩急，不顧我国过渡时期各項工作發展的千变万化的特点，脫离实际地一写就要写成过細的、过于完整的法规，企圖包罗万象，解决一切問題，自然写起来会感覚困难，也难以写成。这种作法，显然是脫离实际的完备观点和把法律看成一成不变的思想反映。我們今后必須徹底糾正这兩种偏向，才能改进我們的工作，把一些必需与可能制定的法规，适时地制定出来。

法规整理工作，在我們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在过渡时期，是一項極重要的工作。大家知道，資产阶級国家的法律虽然其中也有一些民主自由的規定，但是对于全体劳动人民来說，实質上都是虛伪的，不可能眞正执行的。为了掩飾这种虛伪性，巩固它們的反动統治，它們还把法律說成是永恒不变的眞理。因此，当着資产阶級愈趋反动的时候，它們就愈加不要求整理法规，以使法规符合当前劳动人民的利益。我們則完全相反。我們的法制是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現，是一定經济基础的反映，政治經济不断地發展，客观情况不断地变化，已有的法规也就必須随之不断地进行整理修改，才能适应人民群众和国家建設的需要。因此，法规整理，在我們国家法制建設中，就是一項重要的經常的工作。

目前，这方面的工作还进行得很差，当然这主要是各業务部門应注意的工作問題，但是我們法律工作者也有責任。許多同志还不了解这項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淸楚通过法规整理，是进一步健全法制必要的措施，也是切实地了解实际、学習業务和打下法律科学研究基础的很好的一种方法。我們的法律目前还不完备，法律課程的教材还相当貧乏，随着法律起草工作和法律教研工作的逐步加强，法规的整理，已經提到許多国家机关的議事日程上来，也应該成为我們法律工作者当前的一項中心工作。

当前存在着的有些不严格遵守法制和某些違法乱紀現象，固然是由于有些人法制观念的不强，但是从法律工作本身来說，对于法制的宣傳教育，我們也还做得很不够。几年来，对于宣傳法制、教育群众具有广泛作用的报紙、电台、影剧、圖画等宣傳工具，我們使用得还很少。大家都知道流傳至今仍为人民所欣賞的旧时代的戏剧和小說等，其中很多即是有人民性的有关法制的作品，「十五貫」即是一例。可是，我們在这方面，現在作得远不能令人滿意。現在我們不仅对上述宣傳工具很少利用，通俗宣傳讀物的出版也極其稀少。而且办案不把典型事例广泛宣傳，征税不深入宣傳税法等，也都不是个别的現象。我們党和国家对法制的貫徹执行，历来是强調依靠广泛的宣傳教育，使其家喻戶曉，深入人心。我們今后必須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积極地加强干部和群众的守法观念，亦才能更有效地取得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員执行法制的监督。

再从法律科学的研究工作方面来說，法律是一門科学，这是不会有人怀疑的，但是，我們的法律科学研究工作，在我国的科学工作領域中，至今还沒有应有的地位，法律科学研究所尙未建立。董必武同志在中共「八大」的發言中明确地指出，我們的革命法

制，在我国完成資产阶級民主革命和胜利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已經积累了丰富的經驗。科学建基于实踐，这些实踐經驗对于我們的法律科学的建立，無疑地已經具备了相当坚实的基础。現在問題在于，我們法律工作者对我国革命法制建設上的那些丰富的經驗，还很少有人認真地进行研究；与此同时，对我国历史上丰富的法制文化遺产，也沒有很好地注意發掘和整理。至于对国际的各种法学知識，我們亦还缺乏真正系統的研究。这样也自然不易真正做好我們的法律科学研究工作。建立并且积極开展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問題，不論从客观条件或实际需要来講，已經十分迫切地被提了出来，我們对此工作必須有正确的認識和足够的努力，必須把这一工作紧紧地建立在理論与实际相結合的基础之上。

我們的法律工作，当然还有司法、檢察等其他很多方面，这里不再列举了。为了有效地加强我們各方面的法律工作，我們法律工作者还必須把力量更好地組織起来，才能适应当前的任务。应当指出，我們法律工作部門，在党和国家多年来的培养和教育下，已涌現出相当一批的具有一定理論水平与实际經驗的干部，但是我們还沒有充分發揮集体的潜在力量。經驗証明，法規的起草工作，必須有各方面的法律工作者和業务部門的人員共同工作，才能更好地完成起草任务。再拿現在要进行的法規整理工作来說，对七年来中央和省一級国家机关發布的数千件法規，及时地进行一次全面系統地整理，也必須各方面的法律工作者积極参加，配合有关業务部門来进行，才能使工作做好。因此，采取有效的办法，进一步改变我們法律工作者相互联系不够、支援不够的狀况，在党和政府的領导下，进一步把力量組織起来，协同工作，現在是更有必要的了。我們法律工作中的新老干部，必須团結起来；業务部門的法律工作者，有責任經常組織教研部門的法律工作者参加实际工作；教研部門的法律工作者，也应当爭取經常同業务部門密切联系，更多地接触实际工作。自然，我們的政治法律学会也应当在这方面更多地發揮組織和推动作用，联系各方面的法律工作者，对我們当前一些迫切的法制工作問題开展研究活动，作出有益的貢献。

为了完成这些任务，我們法律工作者还必須根据「八大」的精神，繼續反对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对于主观主义的严重危害，必須有清楚的認識和高度的警惕，坚决克服理論与实际脫节的思想作風。对于那种不重視实际和不从实际出發的教条主义思想，必須糾正；对于那种不重視理論和不注意总結經驗提到法律科学水平的經驗主义思想，也必須糾正。只有克服我們存在的任何主观主义的思想作風，才能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和各方面工作的質量。

我們法律工作者，过去在党和政府的領导下，作了很多工作，并有很大成績。我們相信，只要我們真正把「八大」的精神貫徹到我們各項具体工作中去，抓住目前的迫切任务，把力量組織起来，同时坚持理論与实际相結合的原則，我們的法律工作，毫無疑問，今后会获得更大的發展，取得更大的成就。

我国的人民民主法制

張志讓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結了从七次大会以来的經驗，决定了党在当前时期的基本政策，要团結全党，团結国內外一切可能团結的力量，为建設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的中国而奋斗。这富有历史意义的巨大成就引起了全国人民的鼓舞騰欢。大会从原則上解决了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許多重大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議所决定的：［我們必須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的法制］。

董必武院長在八次大会的發言中着重指出了公安、檢察、法院和一切国家机关依法办事的重要性，認为国家机关依法办事是我們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依法办事就是必須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

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就是法制。守法不限于国家机关，但国家机关必須首先守法。国家机关的有法和守法是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

人民民主法制所要求遵守的法，首先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当然必須遵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根据宪法、法律而制定的法令、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所制定的規范性的文件也都必須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制定規范性的文件都应根据上述这些文件并与之相适合，所以遵守这些文件也就是遵守法律。人民民主法制要求一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家工作人員和公民都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时也必須严格遵守宪法。这种严格遵行法律的普遍要求只能在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存在，在剝削阶級的国家是不能存在的。

剝削阶級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有本質上的区别，但任何国家都有法律、制度。我国［法制］这一名詞是早已就有的，原意就是專指法律、制度或法律性文件的总合而言。这个含义我們現在仍旧同时使用。这是［法制］的狹义。至于人民民主法制的所謂有法守法，則在資产阶級国家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資产阶級的法律本来根本上就是保护有产阶級，敌視無产阶級的。而有产者还只在有利于他的时候予以尊重，在不利于他的时候就往往置之不理。受約束的只是無产者。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員对待这兩种人也完全不同。［資产者無論做什么，警察总是待之彬彬有礼，且严格遵守法律，但是他对待無产者却是粗暴而殘酷。］守法执法与專横不法相結合，这就是資产阶級的法制。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專横不法更加盛行。为了緩和阶級斗爭而頒布的法律，到了利害关头往往就讓位于公开的搏斗。美国公然頒布了史密斯法之类的法西斯法律，把成千的美国进步人士不加审判而送进了集中营。破坏法制和取消法制早已成为帝国主义时期資产阶級法制的特点。

資产阶級的法制与社会主义类型国家的法制，本質上的不同，归根到底，是由兩种本質不同的社会的基础所决定的。兩种法制的發展也各有其規律。資产阶級的法制是在其守法一面日益減退，專横一面日益增長的过程中發展，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就直向取消

法制的方向發展。工人阶級領导的国家的法制则是向一个恰好相反的方向發展。这种法制是不断加强的，它的作用和重要性是不断增大的。兩种法制的發展規律也各自反映了其社会基础的發展，变化。

在資本主义社会，資本家与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是一种剝削关系。剝削关系根本上就是一种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关系，奴役者与被奴役者的关系。資本家在这过程中唯利是圖。他如有百分之百的利潤可圖，就会「不顧一切法律」，如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潤可圖，就会「不顧犯罪，甚至不惜冒絞首的危險。」这种生产关系已經決定了在資产阶級的法制中必然有專横不法，破坏法制的一面，而且这一面还必然会跟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的發展而不断發展。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壟断組織的統治代替了自由竞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日益加深，阶級斗爭日益尖銳，而壟断資本家已經不能滿足于平均利潤而必須不顧一切以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潤。經济基础的这种变化反映到法制上来就是法制循着取消法制的道路發展。

中国革命的任务是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是不受剝削的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的同志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这种关系根本上就排除了專横和不法的可能性，而必然要求严格实現反映劳动群众意志，根据經济条件而定的法律規范。中国是在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中，新的經济基础正在形成。这种基础的变化，反映到法制上来，就是法制作用的日益增大。

国內革命战爭时期的革命任务主要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的反动統治，取得全国政权。就法制問題来講，当时的急务是把反动法制同反动統治一幷摧毁，而不是建立新法制。当时斗爭的方法主要是人民群众多方面的直接行动和武裝斗爭。較系統地制定法律还沒有必要。但簡要的、綱領性的法律文件也在革命战爭的各个时期，根据需要，隨时都有頒布。早期頒布的，有如关于选举、劳动、婚姻、懲治反革命、司法程序、法庭、刑事等各方面的法律文件。后期頒布的，有如中国土地法大綱、沒收官僚資本、保护民族工商業、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等各項綱領、依据这些綱領而制定的較詳細的法規、廢除国民党六法全書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則的指示等。这些法令在建立革命秩序、貫徹党的政策上起了很大作用，但就法制的發展来看，它还只是萌芽。

严格遵行法律的法制原則，却就在这革命战爭时期，已經确立。这是在許多法律性的規定、毛主席的著作、「解放日报」的社論等文件中，常常可以看到的。例如，「要坚決的迅速的建立革命秩序，使革命群众的生命权利和一切法律上应得的权利得到完全的保障。」① 「人民利益如受損害时，有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員非法行为之权。」② 「对于一切俘虜，不許杀害、虐待和侮辱。」③ 「『严肅革命秩序，遵行政府法令』应該成为我們切实履行的格言。」④ 工人阶級領导的政权对法制原則这样的重視，充分表現了守法是工人阶級領导的劳动群众的本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国革命由資产阶級民主革命的阶段轉入于無产阶級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这时我国就开始改变社会生产关系，除实現土地改革外，进行农業、手工業的合作化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以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个革命任务的順利完成，主要是由于党和国家政策的正确。总的、基本的政策先后表現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共同綱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

①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員会訓令第6号：「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暫行程序」（1932年）。

② 「陝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財产条例」（1942年）。

③ 「論联合政府」（1945年），見「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062頁。

④ 「解放日报」1942年7月23日社論。

宪法內。我国在这兩个国家根本法頒布的期間，进行了土地改革、鎮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消灭了地主阶級，严重打击了反革命分子，消灭了历史遺留下来而在最后反动統治时期变本加厉的貪汚風气，打击了不法資本家，为后一时期順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准备了条件。这些运动是以群众参加与法律制裁相結合而进行的。与这几个运动相适应的，以总結当时已有經驗为根据的土地改革法、懲治反革命条例和懲治貪汚条例起了淸除毒害、保护人民利益的重要作用。婚姻法頒布和貫徹执行婚姻法运动的結果，胜利地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这几項法律的执行与运动相結合，法律保障了运动的胜利，运动也保証了法律的貫徹执行。結果是法律的收效甚大。工会法也是这一时期頒布的重要法律。

宪法的頒布标志了人民民主法制又一步的發展。它本身就把法制原則提高到宪法的規范。它規定了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必須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一切机关必須傾听群众的意見，接受群众的监督。公民对于任何違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国家机关提出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取得賠償的权利。公民必須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紀律，遵守公共秩序。人民民主法制的日益加强，也表現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对人民来信来訪的重視上。最近几年来人民群众勇于向机关、团体来信来訪，以提出申訴、建議或問題。机关、团体在党和政府的督責下，十分重視接受来信来訪的工作，力求有錯必改，听到善言必予采納。法院还可以由于有人申訴，發現錯判案件，而行使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糾正。跟着宪法的頒布，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还制定了有关重要国家机关和国家制度的各項重要法律。国家机关依法办事的責任因此更加提高。

农業合作化，在去年下半年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英明决策之下，發展到了高潮。資本主义工商業全行業公私合营和手工業合作化也跟着实現。初級和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制定、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的公布以及有关公私合营企業定股定息和淸产核資等办法的公布，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改变生产資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历史任务，到此已經基本完成。

人民民主法制的發展是一个步步發生更大作用，步步加强的过程。

在社会主义改造事業上，由于改变生产关系的主要方法不是法律，法律的作用还是有一定限度的。当时頒布的單行的重要法律文件，已足以解决当时的問題，沒有頒布完备的法律的必要。而且在生产关系不断改变中，过早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也会使法律与客观实际發生矛盾。但法律的作用在当时虽还有一定的限度，而严格守法的法制原則却就在当时已有很大的作用。整个改造事業是在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之下进行的，进行的方法是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是要用国家机关来实現自己的政策和办法。机关和工作人員如不能以严格守法的精神来工作，他們就不能貫徹执行政策和一切有关的法律性的規范。这样，人民民主專政的作用就不能發揮。所以严格守法在当时已有很重要的意义。改造事業的順利完成表明了法制原則已發生了很大作用。同时，守法的重要性也說明了許多不守法的現象是应当急予糾正的。

机关和工作人員严格遵行法律，不仅就社会主义改造事業来講是重要的，就社会主义建設事業来講也同样是重要的。社会主义工業化也是要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来实現，其他建設当然更是主要需要国家机关来进行。国家进入了国民經济有計划發展时期之后，守法精神更为重要。实現經济計划，需要有党和政府的集中領导、一切国家机关

和国家工作人員的确切执行、以及广大劳动群众的热情自覚的行动。执行計划稍有錯誤，就可能对計划的順利实現發生很大妨碍。不执行合同或不确切执行合同也会發生严重后果，包括妨害經济核算制在內。經济計划的实現，不仅要求直接与計划有关的机关和人員守法，也同样要求其他机关和其他人員守法。进行計划經济建設的国家，正如一个龐大的工厂，任何一人違反操作規程，都有貽害很大的可能。

由上所說，可以看出，守法的要求还是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員最为重要。所以董必武院長指出机关依法办事是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在国家机关之中，法院、檢察院和公安机关直接接触人民，它們行使职权可以直接影响人民的人身自由，所以更必須依法办事。法院行使审判权，可以直接决定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权利、財产等問題。审判如果不当就会使犯罪者倖逃法網，或使無辜者遭受寃獄，而且还会發生与預防犯罪相反的作用。这样，法院就不能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进行有效的斗爭。法院审判案件还应該發生教育公民的作用。所以法院守法尤为重要。檢察院监督守法的职权今后更有重大意义。

我国法律虽还不完备，但几年来所頒行的各种法律性的文件是并不少的。今后国家的主要任务既是保护和發展生产力，根据需要，逐步、系統地制定完备的法律，就完全有必要，特别是与懲治犯罪、調整民事法律关系、保护公民权利最有关系的刑事、民事法典和刑事訴訟、民事訴訟法典。公民自覚地遵守法律，是同犯罪作斗爭，順利建設社会主义的重大保証，必須特别重視。今后大家必須从多方面来努力，以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通告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布鲁塞尔）

以色列侵略埃及，以及英、法的最后通牒与武裝干涉已造成一种严重的局势，罪惡昭彰地蓄意地破坏了文明国所共同承認的法規。

联合国宪章的基础是：譴責侵略、約定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来解决国际爭端、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

英、法曾經保証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間的停战。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二日英法兩国贊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一致通过的协議，主張以协商方式解决苏伊士运河爭端的原則。

所有这些庄严的約定，現在都被摧毁了。以色列、英国和法国进行的侵略显然沒有法律上的任何借口。

埃及把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的权利从来不容否認。事实已經証明，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君士坦丁堡公約所規定的运河航行自由，在不顧前公司的阻撓而实行国有化以后，已經得到保証。

現在所援引的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英埃协定第四条，并不是关于埃及的，而是关于阿拉伯联盟各国的。

提出来的借口是誰也騙不了的。

为了揭露对于国际法的这种極其严重的違犯行为，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号召所有法律工作者，不論什么样的法律工作者对于蔑視国际約定的約束性不能置之不理。

人民法院在貫徹执行国家法制中的几个問題

楼邦彥

一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地指出現阶段我国国內的主要矛盾及其实質。这一主要矛盾規定了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即在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团結国內外一切可能团結的力量，利用一切对我們有利的条件，把我国由落后的农業国尽可能迅速地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業国，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經济文化上的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董必武院長在「八大」的發言中說：「在这样任务面前，党就必須采取积極措施，健全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制，以便进一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巩固法律秩序，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保护公共財产，更有效地發揮人民群众的积極性和創造性；同时，繼續肃清反革命分子，繼續同一切違法犯罪的現象作斗爭，保障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順利进行。人民民主法制必須进一步加强才能适应党所提出的任务。」

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这是对公安、檢察、法院和一切国家机关所提出的直接的工作要求。依法办事的意义，董院長指出，包含兩个方面：一方面是必須有法可依，另一方面是有法必依。前者是法制的建設問題，后者是法制的遵守問題。

为了要貫徹执行国家法制，人民法院必須在自己的一切活动中严格依法办事，具体对待建設法制和遵守法制兩方面的問題。

二

人民法院在具体对待建設法制方面，可以和应当做些什么呢？

眞正表現中国人民意志和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民主法制，是在摧毁国民党旧法制的斗爭中建立起来的。很明显，对于一个新建的国家来說，不可避免地要經过一个法制不完备的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工作自然会遇到一定的困难，特别在司法干部的理論、政策和法律知識水平以及工作能力还不甚高的条件下，困难就会更多些。但是这幷不是說人民的司法工作是处在無可依据的狀态中。中共中央在「关于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二月）中指出：「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則，应該是：有綱領、法律、命令、条例、决議規定者，从綱領、法律、命令、条例、决議之規定；無綱領、法律、命令、条例、决議規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人民法院遵循了「指示」中所規定的办事原則，几年来在鎮压反动势力、保护人民权利和利益、巩固革命秩序、保障各項社会民主改革运动和各項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都起了显著的作用，获得了很大的成績。

現在，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革命的暴風雨时期已經肯定地过去了，全国人民的斗爭任务主要的已經不是从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縛下解放社会生产力，而是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順利發展；因此，国家根据需要逐步地和系統地建設完备的法制，就被提到日程上来了。董必武院長就这个問題在「八大」的發言中說：「現在的問題

是，我們还缺乏一些急需的較完整的基本法规，如刑法、民法、訴訟法、劳动法、土地使用法等。同时，我們也还有許多法規，如懲治反革命条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办法、懲治貪汚条例、农業税法、工商業税法和私营企業条例，以及政府有些部門的組織条例等，由于政治、經济情况的变化，应該修改的还沒有修改，应該重新制定的还沒有重新制定」。

审判人員要求更加完备的法制，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应当着重指出，單靠法制本身，并不能解决現实中的一切問題。有些审判人員有这样一种天眞的想法，以为只要法制更加完备起来，似乎一切事情都可以迎刃而解了。他們甚至把过去对案件的錯判，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归咎于法制不完备的情况。其实，法制更加完备的情况并不是那样神通广大，法制不完备的情况也并不是那样可以被詛咒。审判人員过去对案件的錯判，固然客观上法制不完备是原因之一，但是認为这是主要的原因，那就錯了。应当說，主要的原因是审判人員本身比較低的政策和法律知識水平，以致在無法可依或者法律、法令和其他各項法規只規定一些原則的情况下，他們便不能恰当地适用政策，因而影响了办案的質量；甚至即使在有法可依的时候，有些人也不願意認眞負責地按照法規明文的規定去办事。

对于审判人員来說，国家的法制比較完备以后，并不是万事大吉了。法終究只能是办事的准繩，这就是說，由于有了比較完备的法制，审判人員审理案件虽然有了更多的依据，但是法終究不能为审判人員直接地解决对于具体案件的处理。任何案件只有經过具体的分析，以事实为根据，并正确地以法为准繩去适用法，才能保証得到妥善的处理。比較完备的法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用来代替审判人員对于具体案件应当作的具体分析和具体解决。

正因为法的規定是概括的，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具体的，一切审判人員对于党在加强国家法制問題上所提出的必須有法可依的要求，必須正确地加以認識。

一方面，审判人員必須認識到法既然只能是办事的准繩，他們便应当不断地根据当前的形势、国家中心任务的需要和社会的实际动态，分析和总結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所遇到的問題和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这些問題的經驗。分类型或者分时期地檢查人民法院業已审理过的案件、总結审判实踐直至彙編案例，不但在法制不完备的情况下，就是在較完整的基本法規（例如刑法、民法、劳动法等）已經制訂出来以后，都同样是人民法院的一項經常性的重要工作。如果不經常而有系統地进行这項工作，法的規定作为办事的准繩只能是不起多大作用的死的条文，那么要人民法院有效地懲办一切犯罪分子和恰当地解决民事糾紛，以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是不可能的。

另一方面，审判人員还必須認識到他們具有通过审判活动經常接触具体社会实踐的优越条件，因此他們应当能够掌握阶級斗爭的情况，熟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动态，了解人民的要求，而这些正是貫徹「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則的我国法制建設的重要根据。审判人員对于法制建設，不能抱有坐享其成的等待心理。在法制建設的具体工作中，审判人員应当使自己成为积極的参与者。审判人員在审判活动中积累起来的丰富經驗，是应当而且总是十分被重視的。只要审判人員善于总結他們的經驗，無疑地在使国家法制逐步和系統地完备起来的工作中，他們是一支可以起重要作用的队伍。

三

依法办事的另一方面意义是有法必依。关于这一点，董必武院長指出：「凡屬已有明文規定的，必須确切地执行，按照規定办

事；尤其一切司法机关，更应該严格地遵守，不許有任何違反」。执法者必須首先守法，这是人所共曉的道理。但是不重視和不遵守国家法制在我国有其深厚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我們还必須从多方面大力清除一切不重視和不遵守国家法制的現象。

我們認为人民法院遵守法制的关鍵，基本上在于兩个方面。

首先是必須密切結合国家的政治形势和正确掌握法的精神实質。

人民法院是一个实行專政的武器。为了保衛人民民主制度、巩固革命秩序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进行，人民法院必須和公安、檢察等部門密切配合，分工負責，互相制約，同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坚决的斗爭。这一斗爭任务完成得好坏，全要看各个部門，包括人民法院在內，是否在自己負責的活动中密切結合国家的政治形势和正确掌握法的精神实質。人民法院如果看不到国家的政治形势究竟發生了什么变化，如果不善于随着不断变化的政治形势而相适应地去适用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审判任务的完成將得不到可靠的保証。

譬如拿人民法院在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爭中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的情况来看，它是基本上完成了国家所交給它的任务的。但是根据以往的經驗，当国內阶級斗爭的形势發生轉变的时候，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中往往会出現不是对敌情估計不足的右傾錯誤，就是粗糙草率地对待不同的反革命分子的「左」的錯誤。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是根据反革命分子的各种具体情况而提出的極其重要的政策。只有密切結合当前的阶級斗爭形势，才能正确地貫徹执行这一政策，从而有力地打击一切破坏国家建設和危害人民安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对应打击的不加以打击或者对不应打击的加以打击，都是因为看不到和看不准国家的政治形势和沒有正确地領会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的精神实質。

自然，我們說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必須为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这絕不能被理解为可以离开政策、法律、法令的規定內容而去盲目地配合某一地区和某一时期的所謂中心工作。去年，某一个大城市的区人民委員会为了要整頓攤販，在全区进行了一項取締無照攤販的中心工作。該区的人民法院就因为不从实际出發，对具体情况不作周密的分析，对不同对象不加严格的区分，片面地强調配合中心工作，以致混淆了犯罪和單純違反工商管理的違法行为的界限，而把無照擦皮鞋、使用假鞋油、向顧客多索錢或者在取締时态度表現不好等行为，当作詐騙罪或者流氓罪从重判刑，甚至把無照兜售「消字灵」或者花生米的行为，也按犯罪一律加以判刑。有的人民法院在打击窃盗、詐騙和流氓分子的工作中，只是模糊地知道要用法律制裁的手段去处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而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对違法犯罪的情节不作全面具体的分析，把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搁在一边，以致不考虑被告是否少年犯或者因一时生活困难偶而行窃的劳动人民，也不問被告是否已經坦白和坦白悔改到甚么程度，甚至硬把与現行为無絲毫关系的曾經短期参加过伪軍的历史身份联系在一起論罪，而一味地盲目長判。

像上述人民法院那样地「配合」中心工作，是与审判工作必須为政治服务沒有多大关系的。不可否認，它們的确做了一些对中心工作有利的事情；但是，它們同时也办坏了不少事情，产生了本来可以基本上避免的在群众中的不良影响。人民法院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如果离开了国家的当前政治形势，如果不認真地去領会国家是在什么具体情况下和为了达到什么目的而制訂各項政策、法律和法令，那么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便会成为無的放矢的行动。人民法院很

多不遵守法制的現象就是这样产生的。为了克服这种不遵守法制的現象，我們必須进一步加强对审判人員的政治思想教育，使他們認識到他們的审判工作是在人民民主政权下进行的阶級斗爭的重要組織部份。必須密切結合国家的政治形势，主要是阶級斗爭的形势，幷正确掌握法的精神实質，特别是各項政策界限，人民法院才能通过自己的审判活动，增强人民民主專政的威力，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蓬勃發展。

四

其次人民法院遵守法制的关鍵，还在于严格履行法律手續和全面貫徹各項审判制度。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懲罰机关。人民民主法制不仅要求作为懲罰机关的人民法院必須懲罰得正确也就是不放縱一个坏人和不寃枉一个好人，同时也要求人民法院必須依照宪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在制定訴訟法以后，依照訴訟法）所規定的审理程序来进行审判工作，也就是合法地处理各种違法犯罪行为。正如要求合法不应当作为不能及时处理案件的借口，处理得正确也不应当为不履行法律手續、不依照法律規定的审理程序进行审判工作解脫責任。

董必武院長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議上的發言，指出了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各項审判制度的一般情况，他說：「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公开审理、陪审、合議、辯护、迴避等項审判制度，已成为各級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通常制度；从审查起訴、开庭审理、合議到宣判的全部审判过程，是在群众监督和被告人获得辯护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是，同时也必須指出，不注意严格履行法律手續和不完全依照法律規定的审理程序进行审判工作的現象，在人民法院方面，也还沒有完全得到克服。

下面是一些比較显著的例子。

在执行人民陪审員制度方面，形式主义的偏向还是相当普遍地存在，因此今后必須进一步發揮人民陪审員的积極作用，以利于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对国家的管理，与审判員共同地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审判工作，使审判工作的質量得到眞正的提高。有些审判員对于陪审員的权利是不够尊重的，他們常常对于陪审員在評議时所提的处理意見根本不加以考慮。例如有的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完畢后，不依照陪审員所参加的評議决定写成判决書，这显然是不合法的。又如有一个人民法院的一审合議庭在評議某一刑事案件时，两个陪审員都認为被告人的行为不構成犯罪，不应当判刑，但是，审判員却坚持要判刑，幷主張判四年徒刑。陪审員在不便再繼續坚持的情况下，提出判二年徒刑的意見，这一意見仍未被接受。最后陪审員也只好被「說服」了。事后經檢查，被告人幷沒有犯罪，依法不应当判刑，因此是一件錯案。这說明不重視陪审員的权利，不但沒有做到合法地依照审理程序办事，而且还不能保証正确办案。

在保障被告人的辯护权利方面，不遵守法制的現象还是相当严重的。被告人行使辯护权利的先决条件是必須讓被告人本人于事先知道起訴的理由。有的人民法院却不把起訴書副本于三天前送达被告人，甚至根本不送或者当庭送达，这等于变相地剝夺了被告人的辯护权利。有的案件，人民法院在訊問完被告人以后就宣告退庭，既不傳証人，也不当庭宣讀書面証言，被告人直到宣判以后才知道自己是为什么受审的。有些被告人在庭上为自己进行辯护，不但書記員不仔細地把被告人的意見記入笔录，就是审判員也在思想上絲毫不加重視，以致产生「你辯你的，我判我的」的結果。审判員对于被告人的發言表現不耐煩的急燥情緒，在某一个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曾經發生过这样的情况：被告人进行辯护时准备提出三点意見，对于被告人提出的第一点意見，审判員回答

說：「这是廢話」；当被告人还沒有說完第二点意見时，审判員中途打断說：「你說得簡單些」；等到审判員再問被告人第三点意見时，被告人只能絕望地回答：「我什么也不想說了」。耐心傾听被告人的辯护意見，是正确認定事实的重要一环。不少审判人員習慣于先入为主的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往往不相信被告人的一切陈述，因而旣不認眞調查对証，又不实事求是地分析案情，即草率作出判决，以致造成錯判。

在保障当事人（特别是刑事被告人）的上訴权利方面，也有形形色色不依照法定程序办事的現象。这种不遵守法制的現象之所以会發生，多半是由于有些审判人員对于法律規定的上訴制度沒有正确的認識。他們認为案件上訴后經上級法院改判或者發回更审就会暴露出自己在办案中的缺点，或者他們貪圖省事，根本不重視当事人依法应当享有的上訴权利。有的人民法院在宣判时不把上訴权利解釋清楚，或者以集体进行宣判的方法，变相地限制当事人的上訴权利：即先对明知不会提出上訴的被告人宣判，以便影响后宣判的被告人也同样不要求上訴。有的人民法院仅强調看守所容量有限，只要被告人已經表示不上訴，在上訴期滿前即將被告人送监獄执行，实际上影响了被告人依法充分行使他的上訴权利。甚至也有在被告人已經提出上訴后，不把案件送上訴审法院，从而剝夺了被告人的上訴权利。

从以上这些显著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人民法院不严格履行法律手續和不全面貫徹在审理程序中的各項审判制度的現象，其本身就是严重的違法行为，造成对人民和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的侵害。任何不合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同任何違反法的精神实質的国家机关活动（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內）一样，都是对人民不利的，是人民民主法制所不允許的。

五

正如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議中所指出的，人民法院同一切国家机关一样，为了配合国家在現阶段大力保护和發展生产力的主要任务，必須严格依法办事，通过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来巩固和發展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果实，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認为，人民法院在貫徹执行国家法制方面：

第一，必須随时总結自己在审判活动中的丰富經驗，积極参与国家的法制建設工作，不仅使法制可以更加完备起来，而且又可以使法制更加符合国家的需要和人民的要求。

第二，必須严格要求自己和全体审判人員在审判活动中遵守国家的法律，旣要使自己的工作随时为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和明确各項政策界限，又要使自己在审判活动的各个环节上徹底履行法律手續并全面貫徹法律規定的各項审判制度。

这样，在通过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不断發展的斗爭中，人民法院一定能够發揮更大的积極作用。



改进高等法律教育工作，提高教学質量

——讀董必武同志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發言后——

陈守一

法律是統治阶級意志的表現，是直接为統治阶級利益服务的。因此，法律專業教育和自然科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專業教育不同，它的每一門法律課程，都要涉及到統治阶級的意志和利益，都帶有比較明确突出的阶級內容。由于法律、法律教育的这一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年来，在高等学校中，法律教育工作的处境，是相当困难的。

旧的为国民党反动政权培养法律干部的法律学校，無論教育制度，教学指导思想，教学方法以及教材內容等，不經过徹底的改革，不可能为人民民主法制工作培养干部。原有的教学人員，即令能勤勤恳恳努力工作（这样人很多）；但是，如果在立場、观点、方法上不能眞正地有所改造，則其作用也很难發揮出来。「不破不立」，法律教育和人民民主法制的其他工作一样。因此，建国初期，高等学校中的法律教育，除及时地进行改革和改造外，不能不从政法業务部門中抽調些实际工作干部做为骨干，并大力培养青年教师；不能不从教学計划、教学法到教材和参考書等都强調学習苏联；不能不依靠苏联專家的直接帮助和政法業务部門的具体指导。同时，由于人們对法制工作的輕視和有不正确的了解，还不能不对从事法律教育的干部和学習法律專業的学生，进行一些比較艰苦的專業思想工作。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胜利前进，人民民主法制工作的逐步加强，情况是有些好轉的，如法律教师的数量和質量均不断地有所增加和提高；但必須指出，这与教学任务的要求比起来，依然相差很远。

目前各高等学校中的法律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是什么呢？我以为程度可能有些不同，但一般是：教学干部量少質弱，教学質量不高，教材、圖書資料缺乏，教学任务負担很重，社会活动相当多。

現在从事教学活动的一部分主要力量是青年教师，他們热情高，肯努力，进步快；但知識范圍不广，經驗不足，業务水平不高。一部分老教师，經过数年的思想改造，也才在开始發揮力量，旧中国的法律教材和圖書資料，不能照样使用。苏联的法律教材，对我們帮助很大；但即令是有关苏联的課程，如苏联国家法、苏联国家和法律历史等，由于教学計划的要求不同，教师和学生的条件不同，也不能按照苏联教材，直接进行講授；其他課程，更不待言。人民民主法制，正在逐漸完备，一些重要法律如民法、刑法、訴訟法等还在起草或者准备起草的阶段；而有关課程的开設，又很难等待成文法典公布以后。在此情况下，我們每一課程的开設，特別是中国法律課程的开設，除教师本人的进修、收集資料并認眞鑽研外，与政法業务部門及其他有关部門的密切联系，教学小組以至教研室的共同研究，領导上的大力帮助和指导，都是相当重要的环节。往往一个小时的課程講授，从收集資料，进行研究，編写講稿到討論、修改、試講，最后定稿，需要教师数日数周或者更多的时間。备課工作，成为教师最沉重的負担。此外，在校学生的水平，由于知識的积累逐年提高；教学質量又必須与之

相适应。北京大学法律系三年級有些学生(因一九五四年才恢复法律系，三年級学生是最高年級的学生)最近反映說：“專業課程少了，專業課程中苏联部分的比重大了”。显然，这是学生对某些專業課程的教学質量感到不滿的表示（政法業务部門对过去分配到的畢業学生也有数量既不多質量也不高的意見)。同时，教师的社会活动时間还在日益增加着。以北京大学法律系为例，参加国家机关的法律、法令草拟工作的經常有教师十人左右(教师乐于参加的)，兼职北京市律师工作的有十余人，为其他机关，团体进行法律專業課程講授的約三、四起（有的須系統講授，时間在一年以上)，今年上半年有四人次出国作一般性的国际活动，还有为数众多的各种社会活动。虽然这些活动，不能說不是必要的，但以有限的人力，面临提高教学質量的严重任务，对于过多的社会活动，不能不是一个尖銳的矛盾。

在具有偉大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董必武同志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言，不只是基本上总結了人民民主法制的主要經驗，而且还为今后的人民民主法制工作指出了方向。在談到法律教育工作时，他說：“必須改进政法学校的教学質量，必須配好一般高等学校講授法律課的教員”。我認为这对高等学校的法律教育說来，正是一个語重心長抓住要害的批評和指示。

当然，我們应該肯定：高等学校的法律教育工作，是有成績的。七年来，在新旧交替、青黃不接的困难条件下，在堅持学習苏联与中国实际相結合的方針下，絕大部分教师都能积極努力，頑强地进行教学活动和开展一部分科学研究工作，为国家培养了一定数量和質量的法律干部，积累了初步的教学和科学研究的經驗；而且从事法律教育工作的干部，也由于数量和質量的相应增加和提高，正在形成为一支相当大的科学力量。但同时，我們也不能否認：教学質量还是相当低的，主观条件的增長，还远远落后于人民民主法制对法律教育工作的需要。

本来，提高教学質量，改进法律教育工作的任务，早就摆在我們法律教育工作者的面前了。今年暑假期間，高等教育部和司法部联合召开的法律專業教学大綱审定会議，就教学計划和教学法等初步交換过意見。新学年开始后，关于修改教学大綱和改进教学法等方面，也頒發过一些临时性的措施。显然，是企圖逐步解决这一問題的。但是，如何提高教学質量呢？阻碍教学質量提高的关鍵是什么呢？却并不明确。

就我个人感覚，法律教育工作的改进，教学質量的提高，是和下列問題的解决息息相关的：

第一是克服教条主义問題。

回忆法律教育工作的历史情况，应該說：法律教育工作的成績是和学習苏联分不开的。建国后不久，有些高等学校的法律系，主要是或者完全是学習苏联的。不只教学計划、教学組織和教学法是苏联的，即各种法律專業課程的講授內容，也几乎完全是苏联的。苏联的法学專家們，为我們教育学生，同时也为我們培养教員，成績是显著的。

可是，我們有些教师却不善于学習，把学習苏联先进經驗作教条主义的了解。不懂得学習苏联这一概念本身，就包括着必須密切結合中国的实际在內。他們往往从这一公式出發：苏联是已經建成社会主义的国家，我国正在建設社会主义，凡是苏联有关法律教育的經驗以及各种法律的原理原則，都可以全部适用于中国。因此，有不少教师在处理中国法律課程的教材时，先以苏联有关教科書为藍本，然后用中国的实际材料去套，如果有些法律原理原則在中国还未明确或者还未肯定，就把苏联的原理原則当做中国的，理由是：“如果苏联的理論能运用于中国的实际，則也未始不是中国的”。这种假定的基

础，常常又不是从总結中国的經驗出發而是主观認定的。他們不只是把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律的一般理論当做教条，而且对于苏联个别法律部門的原理原則也誤認为都具有普遍眞理的性質。甚至有些教师，把理論联系实际，庸俗地理解为講苏联教材举中国例子，把在專業課程中增加中国部分的比重，理解为可以將苏联教材，改头換面（这是極个别的）。苏联法学界有些什么爭論，教科書有些什么修改，教学計划等有些什么变更，我們不加具体分析，也亦步亦趋。学习苏联經驗，实質上并未眞正懂得这些經驗，而是生搬硬套。显然，这是教条主义的表現。

教条主义的另一个表現，是教学工作中的簡單化和公式化。

簡單化是指簡單地肯定一切与否定一切而缺乏具体分析。社会主义制度比資本主义制度，無論从那个方面講，都是無比优越的。整个历史过程，已經証明了。但这是不是說社会主义国家方面不能有或者不曾有任何缺点呢？是不是說社会主义类型的任何国家都是完全相同的呢？是不是說資本主义国家在任何时期任何情况下都是反动的或者反动的程度都是相同的呢？不能这样說的。事实上，世界上并沒有只有优点沒有缺点或者不可能产生缺点的任何具体事物。同一类型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历史条件、具体情况、發展进度等的不同，也不可能在任何方面都完全一样。資本主义国家亦然。由于国际上特别是由于其本国內阶級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和不同，不能也不应該把資本主义国家一律看待。新兴的亞洲、非洲一些民族独立的国家，如印度、印尼、埃及、緬甸等国，在反对殖民主义，为国际和平而斗爭方面，不正在显示其进步作用嗎？可是我們有些教师却教条主义地把苏联、人民民主国家和中国在任何方面，不只在本質上而且在各种具体問題上，差不多都等同起来。同样，把資本主义的任何国家的任何方面也差不多都等同起来。不去分析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去研究各种法律、法律学說的具体內容和历史背景，而是簡單地用「进步」、「反动」「資产阶級的观点」、「非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为某某阶級服务的」等空洞而抽象的概念去說明問題和評論問題。缺乏生动內容和說服力量。对我国历史上和国际上資本主义国家的有益經驗，也都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

公式化是指对待理論問題的态度，只是引經据典，不敢有任何發揮和創造。本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学習，对法律教师来說，是十分重要的。目前的情况，是我們对这一基础理論沒有学好；教条主义的原因之一，即在于此。可是我們有些教师，不是認眞学習馬克思列宁主义而是習慣于在經典著作中，在苏联法律教科書中，在国家現行的法律、法令、决議和指示中，在中央和負責同志的言論中抄引詞句，自觉地或者不自觉地滿足于一些抽象的定义和概念。也有些教师，以为法律課程与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規息息相关，在講授时应該特别愼重和恰当，因此，便不敢提出在理論上的不同意見，也就不去認眞地研究与总結自己的实际經驗，以及提出自己的研究成果来。不求有功但求無过。甚至有些教师在对学生进行講授时，也搬用一些不合中国語言習慣的翻譯句子，既不好讀，也不好懂，使人望而生畏。

公式化也表現在教学行政上，如对学生自学时間的安排，除課堂講授、課堂討論、輔导外，把課外时間按周計算，机械地規定自学时間及其次序，像功課表一样規定一个自学时間表出来（現已改变），使学生照常办事，不必要的受些限制。对教师工作量的規定也不考虑教师們日夜备課，心力交疲，每年以数千小时的工作，还不能滿足数百小时教学工作量的情况，引起教师不滿，实际上也很难按照执行。

法律教育工作中的教条主义表現，是多方面的。可能有些学校，有些教师的教条主

义比較少些。但是必須指出：教条主义是普遍存在的，目前已成为改进法律教育工作和提高教学質量的主要敌人。不去研究和总結我国的丰富經驗，不从我国的实际出發，而对偉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中提出的新問題，不作認眞地分析和綜合，而滿足于向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典著作和苏联已有的經驗中找根据找現成的公式。显然这只能使我們变成思想懶汉，使科学研究工作死气沉沉，同时也使我們法律教育工作不能培养合乎規格的干部出来。因此，提高教学質量，必須首先克服教条主义。

第二是改进法律教育工作的条件問題。

有关教学計划、教学組織和教学法等的改进，今年暑假后，已有些临时性的措施，如减少不必要的必修課，增加必要的选修課，減少周时数和課堂討論次数，指导学生自学而不机械規定自学时間，加强科学研究，印發講授提要或講稿等等，这都是必要的，在改进法律教育工作上也是有效的。但是，还有些問題必須繼續明确和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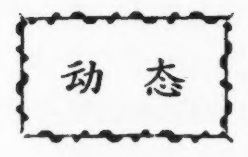
首先，高等学校不同于科学院，也不同于業务部門的研究机構，它的主要任务是教学。因此，保証一定的教学質量和不断的提高教学質量，使每个畢業的学生都能符合国家要求培养的規格，是第一位的工作。当然，保証和提高教学質量本身，就要求非大力开展科学研究不可。圍繞教学和为了教学，各法律学校，各教研室，各教师間，学校和業务部門的研究机構間，以及学校和即將建立的中国科学院法律研究所之間，应該有計划地結合起来，互相配合进行研究工作。目前从中国实际出發研究一些有关人民民主法制的重要問題，不只是必要的，也完全是可能的。我們有不少教师，正在根据教学要求大力进行这一工作，应該認为这是个極为可喜的現象。但是也有些教师对科学研究，产生些急躁情緒和脫离实际的想法；如想离开教学或者进行与教学無关的研究工作，甚至宁願降低教学質量或者不考虑教学質量而爭取自己專搞科学研究工作，这种偏向，正在萌芽，必須防止。

其次，法律專業教材的編写，圖書資料的收集，已成为当务之急。从教学大綱、講授提要、講义到教科書，目前不只急需，也有条件逐步編写。問題是加强領导并且爭取政法業务部門的帮助和指导。这对减輕教师和学生負担，推动科学研究，提高教学質量，都有好处。各政法学校，在高教部和司法部的組織領导下，正在进行編写，要保証按期完成。中国有关法律的圖書資料，本相当丰富，感到缺乏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收集和整理。北京大学法律系的个别学生在学習中国国家和法律历史时反映：「老师指定的参考書，有些是借不到的，有些借到了，又不易看懂」。說明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書籍的收集和整理（包括注釋）工作，已提到法律教育工作的日程上来了。国务院法制局最近編印「清史稿刑法志注解」，甚受各学校的欢迎，即可証明。至于当前的实际資料，需要更加迫切。各業务部門对我們帮助很大，供給資料也很多；但是有些部門的保密制度，却大大限制了資料的收集和閱讀范圍。当然涉及国家机密以及教师本人不应該知道的資料，本不应額外要求，然而对教学人員，适当的放寬尺度，限制其引用范圍，供給一定的資料，还是可能的。特別有些資料，非屬保密范圍，只是因为不成熟而秘密起来，似乎是不应該的。組織有关法律教育和法律科学研究各方面的力量，解決圖書資料的收集和整理問題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之一了。

最后，也是在組織上最重要的，就是董老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發言中所指出的：「必須配好講授法律課程的教員」。高等学校中法律教員是量少質弱，这里很突出的事实。解決的办法，除在現有教师中抽調一定的数量去进修，并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和在实际教学活动中鍛煉提高外，由于法律教育的

特点和当前法律教师中还缺乏骨干的情况，迅速从業务部門中抽調一批实际工作干部到法律教育方面来，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經驗証明：有相当于大学的文化水平，又有革命斗爭实际經驗的干部，只要肯鑽研，在目前条件下，便很快能成为法律教师的骨干。如能給以时間幷改善其工作条件，則不只对培养青年师資，發揮老教师的作用，保証一定的教学質量，使成为骨干力量是可能的，即迅速的掌握業务理論与外国語言，同样是可能的。此外，社会上还有不少过去从事法律教育的老教师，在社会主义革命事業突飞猛进的浪潮中，其覺悟程度，都自覺地或不自覺地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要尽可能地使其回到法律教育方面来。他們知識广泛，經驗丰富，潜力是相当大的。再即青年教师的培养，这是解决师資問題的基本环节。我覺得充实法律师資，在这几个方面，都不能偏廢。

关于改进法律教育工作，提高教学質量，是个重要而又急迫的問題。以上仅系个人片面的看法，而且完全对高等法律教育說的。在讀完董老的發言后，把它提出来，目的是由不成熟的意見，希望引出成熟的意見而已。我以为根据人民民主法制日益完备的要求和当前法律教育，的情况，一九四六年苏共中央关于扩充和改进全国法律教育的决定，有值得我們进一步研究的必要。当时苏联的高等和中等法律教育，無論从法律干部的数量上或者質量上都不能滿足国家的需要，因而产生这一决定。我們今天，不正是这种情况嗎？



苏联法律工作者代表团来我国訪問

应我国司法部及中苏友好协会的邀請，以苏联副总檢察長亞·尼·米舒金同志为首的苏联法律工作者訪华代表团一行十二人，于九月三十日来我国，在北京、南京、上海、杭州、广州等地进行了一个月期間的訪問，已于十月二日归国。

代表团在我国訪問期間，曾与我国中央及地方法律工作者进行广泛的接触，对我国法院审判、司法行政、檢察、法律教育与法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情况做了較全面的了解。此外，代表团在北京、上海訪問期間，曾参观了农業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業，并旁听过法院审理案件。

代表团在訪問中，共参加过近五十次專業座談会，并在北京、上海等地做过六次学术講演，对我国法律工作者提出的問題，都热情的做了解答。

代表团在我国的訪問活动，对进一步加强中苏法律工作者之間的联系、交流經驗，無疑的已起到很大作用。

关于法規整理工作的总結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务院法制局向国务院的报告——

編者按： 国务院对国务院法制局的这个报告，已于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批轉給国务院所屬各部、各委員会、各办公室、各直屬机構，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并且指示国务院各部門应即参照法制局提出的整理意見，对其中本部門所主管的業务法規，分別加以审查，并且进行具体的修改、廢止或者重新起草等工作，而后按照法定程序加以处理。同时指示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参照法制局整理法規的經驗，对已往各自發布的法規，限期进行一次系統的整理，并加以处理。国务院又强調地指出：为了及时地有效地做好这一工作，国务院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不論已否成立法律室，都应該指定專人，組織力量，有計划地来进行。

我們認为国务院对整理法規工作采取的这些措施，对于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人民民主法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为此現將国务院法制局的这一总結报告加以轉載，以供研究。

一

依照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国务院常务会議关于整理法規的决議，我們对原政务院發布和批准發布的各項法規，彙集了二百五十件，在国务院参事室、政协兩位委員和首都政法院校几位教研人員的协助下，进行了初步的整理。

整理工作是依照总理指示的有重点并且結合政策学習的方針进行的。具体作法是：（1）分組研究，綜合审議；（2）对各項法規，主要是看它同宪法原則和現行政策是否符合，同当前情况和新的經驗是否适应，其次再看它同其他法規或者它本身条文間有無矛盾；（3）有重点地配合有关業务理論的学習，同时参考苏联和其他国家的同类法規以及必要的資料；（4）同有关業务部門交换整理意見，并商榷处理办法。

整理結果，对这二百五十件法規分为下列五类：

（1）繼續适用的法規，計四十二件。这类法規包括：現在可以适用的，或者仍可适用只是个别条款有些不合适而可留待將来編纂时修正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記暂行办法」等。

（2）繼續适用而須加以修改的法規，計六十四件。这类法規，基本符合宪法原則，可以繼續适用，但是由于情况变化、工作發展或者組織变动，其中某些規定已有缺陷，須加以必要地修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各国外交官及領事官优遇暂行办法」等。

以上兩类法規共計一百零六件，約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二。

（3）需要重新起草或者合并起草来代替的法規，計五十五件，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二。这类法規，主要是由于其中有些基本原則同当前情况和政策法令不符，需要制定新的法規来代替，如「全国税政实施要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業暂行条例」等；其次是由于对同一問題規定不一，須合并制定一个統一的法規来代替的，如有关城市房产管理和專科以上学校章程等法規。

（4）过时的法規，計四十二件，約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七。这类法規包括：已經完成其历史任务，不需修改，也不必廢止，或者已經基本过时，但在处理有关問題时仍可参照的，如「新区农村債务糾

紛处理办法」、「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暫行办法」和「全国人口調查登記办法」等，以及关于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的一些法規。

（5）已經廢止的法規，計四十七件，約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九。这类法規包括：已經明文作廢的，如「鉄路軍运暫行条例」和「印信条例」等；已經被新的法規代替而实际失效的，如「全国鉄路职工疾病伤残补助試行办法」等；因組織机構撤銷或者改变而当然作廢的，如各大行政区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通則等。

由于情况不断变化，这些意見不一定恰当，拟請批轉各部門分别参照处理，并且組織力量进一步进行系統的編纂工作，以明确那些法規仍然有效，便于公民和各級国家机关遵循。

二

經过这次法規整理，我們对过渡时期国家管理方面的法制建設，有以下几点体会：

（1）这二百五十件法規，都是原政务院为了执行共同綱領、国家法律法令和原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会的施政方針而采取的一些规范性的行政措施。其中关于組織各級行政机構和建立工作制度的，約占百分之三十；关于組織进行各項社会改革的，約占百分之二十；关于組織各种經济和調整公私关系的，約占百分之三十五；关于文教建設和其他管理工作的，約占百分之十五。所有这些法規，反映了在建国初期，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了貫徹执行国家各項政治任务在各方面进行的高度的組織活动，对于健全人民民主制度，保障国民經济恢复和發展，以及其他各項政府工作的顺利进行，都有重大的意义。这說明了巩固与發展人民民主專政、組織与指导国民經济和全部的国家生活，就是我們国家管理的基本职能。为了适应这样的职能，我們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并为执行法律法令而制定的行政法規，也就是实现国家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

（2）这二百五十件法規中，在一九五二年底以前發布的，約占百分之九十。它們反映了恢复时期的社会經济基础，在指导全国爭取国家財政經济状况基本好轉的斗爭中，起了很大的作用。由于一九五三年后社会經济状况起了显著的变化，国家进入了有計划的經济建設，这些法規已有許多不能适应新的情况，所以现在屬于廢止、过时和需要重新起草代替的，就有一百四十三件，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这就說明了我們的法制是反映經济而又指导經济，并且是随着經济的变化而变化的，特别是过渡时期的行政法規表現更为明显。因此，那种忽視法制在經济工作中的作用，或者把法制看作一成不变的观点，都是不对的。另一方面，一九五三年以后，虽然社会經济状况改变了，有許多法規需要相应地起草，但是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經驗积累还很不足，既不应当閉門造車主观地制定一套法規，也不应当削足适履硬搬苏联和其他国家的成規。所以在一九五三年以后將近兩年的期間，还只能根据实际需要更多地运用一般指示文件来指导工作，而制成为法規的仅有二十九件。这說明了过渡时期的法規，是随着經济的發展和經济的积累而逐步完备的，現在發展国民經济的五年計划已經制定，国家經济部門已較前增加很多，适应国家經济建設的發展，积極地制定一些經驗較成熟的法規，已有迫切的需要。

（3）我們的革命法制，是在破除国民党反动政府旧法的廢墟上建立起来的。我們各項法規的制定，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領导下，随着人民革命的群众运动在各方面不断地發展和深入，总結了运动中的經驗，而后用法規的形式固定起来，从而又推动了运动的發展。現在来看，这二百五十件法規中，所有在当时行之有效或者至今仍可繼續适用的，都是：（1）体現了党的既定政策；（2）总結了斗爭經驗，符合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則；（3）根据并执行了国家根本法（过去为共同綱領）和其他法律法令。反之，个别法規在草拟和制定的时候，就沒有很好地注意这三者，如「中医师暫行条例」和「医院診所管理暫行条例」等，不仅現在看来，同这三者都不符合，在內容上不少是抄襲来的，据查在一九五一年發布后，当时就有的地方（如上海）認为行不通，沒有在当地公布。因此，这三者的結合，就是我們以工人阶級为領导的人民民主国家的行政法規的基本特点，也应当是我們草拟和审查各項行政法規的工作原則。

（4）正由于行政法規是根据并为执行法律法令而制定的，是从屬于国家法律法令的，所以它也具有强制性。又由于建国初期，各項法律一时还不可能完备，因此在我們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規中，特别在有关維护革命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有关社会改革的許多法規中，曾不能不根据实际需要，依据共同綱領的原則，涉及到一些有

关刑法、民法性質的规定，以便更有效地实现国家管理。但是我們的国家管理，不是仅依靠法規的强制性，而主要是依靠人民群众的政治覺悟和积極性。过去制定的这二百五十件法規，大部分是通則性和暫行性的，一般没有过細过硬的規定，为的是实事求是，便于因地因时制宜，發揮地方和群众的积極性和創造性。此外，許多法規在發布时，还配合着說明文件、党的指示和报紙社論，使其深入人心，更有效地貫徹执行。所以我們的国家管理，依靠說服教育是基本的，那种法制万能的观点是不对的；当然單純强調說服教育而忽視革命法制在国家生活中的强制作用，也是不对的。只有說服教育和强制相結合，才是我們国家管理和法制建設的原則。

三

法規的發布，必須按照一定的程序，这是国家管理方面的法制原則之一。在这次法規的整理中，我們發現有些同类法規發布程序不一致，如貨物稅商品流通稅的法規，前者由原政务院發布，后者由原政务院財經委員会發布；有些技术性細則性的法規，如「期刊登記暫行办法」，系根据原政务院發布的「管理書刊出版業、印刷業、發行業暫行条例」制定的，本可由部門發布，而也由原政务院發布了；也有些法規，如「关于劳資关系暫行处理办法」等，本应該由政府發布，可是由人民团体發布了。特別是关于法規的生效日期，往往由于沒有明确規定，因而有的把会議通过日、批准日、發布日当作生效日期，也有的把新华社發稿日「人民日报」或地方报紙刊載日当作生效日期。这些日期有的相差多日，甚至有的相差半年，致使国家机关、人民群众、特別是审判人員，对法規究竟是从何日起生效，很难确定。此外，我們也發現有些地方竟把仅是內部征求意見的一些法規草案当作已發布的法規編入法令彙編。我們認为今后屬于根据和执行法律法令的一些業务管理的帶基本性的行政法規，应当由国务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其他一般性的行政法規，可以按照各部門和各省級人民委員会法定的职权自行制定發布。所有法規的發布，都須把法規的生效日期和特定施行范圍等，在法規中或者在發布文件中加以明确的規定。發布文件应当有一定的簽署制度。

在法規的修改和解釋上，过去有的下級机关修改上級机关發布的法規；有的对同一問題的規定互有分歧或者解釋不一致；有的修改頻繁，甚至如原貿易部發布的「易貨貿易管理暫行办法实施細則」兩天修改三次；有的以机关內部通知的方式，甚至以办公厅通知的方式修改或者廢止正式公布的法規；也有不少法規，例如有些稅制法規，应該修改而沒有按照程序及时修改。所有以上这些程序上的混乱，致使人民群众和干部对有些法規往往感到無所适从，他們反映：「希望政府想好再說，不要今天說了明天改」，「修改了法規不告訴我們，怎么遵守呢」？对稅务法規，群众反映：「有的有稅無法，有的有法無稅」。我們認为，已發布的法規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必要的修改和解釋，但是，修改必須由原發布机关明文宣布，解釋必須由原發布机关或者由它授权的机关进行。

此外，在法規的名称上，統計过去政务院和各部門發布的法規，即有条例、办法、条款、規格、导則、守則、原則等四十余种之多。当然行政法規使用的名称不可能簡單划一，但是亦不宜过于繁多，应当按照法規的內容、程序和形式采取一些通常的名称。在法規的体例上，过去部門發布的法規中，有的条款項目混淆不清，有的全文仅有二十五条，却分为十章。我們認为，在这方面不宜过于繁杂，应当力求通俗簡明易懂。在法規的用語上，过去亦相当紊乱，如同是指的「剝夺政治权利」，有的用「褫夺公权」、「褫夺公民权利」。类如这些应該并且可能一致的用語，今后应力求一致。

上述的一些混乱現象，一方面在过渡时期，特別是在建国初期是难免的；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們法制工作机关过去对此認識不足，缺乏应有的注意。今后为了更有效地貫徹执行国家法律法令，进一步改进行政法規的制定、發布、修改和解釋的程序，是有必要的。

四

如上所述，法規整理，是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設和改善国家机关工作狀况的一項重要工作。現在公安部、外貿部、人民銀行和北京市、河北省人民委員会等，已着手进行这一工作。共同經驗証明：总理关于及时整理过去各項法規的指示，是非常正确和必要的。通过法規整理，不仅可以發現問題，改进業务，并且可以提高和培养一些法制工作干部。为此建議，各部門和各省級人民委員会对过去自己發布的法規，应当組織力量，抓紧时間进行一次整理；在整理法規的同时，应当尽可能地建立和

健全法律室的組織，并且在法規整理工作的基础上，建立經常的法規編纂工作。法規編纂，不仅仅是簡單的法規編輯，而是对法規經常地进行整理，經过一定程序及时地进行修改和补充。

目前我們国家的法制建設，还远落在客观需要之后，随着宪法和各項法律法令的頒布以及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制定，不仅許多現行法規急需作相应地修改，特别是不少帶基本性的法規，急需相应地起草。許多部門为了明确职責权限、組織領导和工作关系，其組織法規亦急需修改或制定。我們調查国务院所屬三十多个部門計划起草和修改的法規，即有五百多件，这就說明今后国务院和各部門的法制工作愈加繁重。为此必需从速加强法制工作的机構和領导，并进一步提高所有国家工作人員对国家法制的認識，这是目前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設的重要环节。

以上报告，請批示！报告中所用的「法規」一詞，系法律法令和行政机关規范性文件的总称。并此陈明。

如何做好法律講演工作

江苏省常州市法律顧問处　朱夢飞

向居民作法律講演是律师的任务之一。講演內容除了講人民律师制度以外，还包括各項政策、法律、法令，如宪法、婚姻法、房屋和債务政策、劳保条例、懲治貪污条例等等，还有各种專案、具体問題的專題报告。如某人犯罪的原因和結果，如何进行反对盜窃公共财产的斗争等。

作法律講演，可以丰富群众的法律知識，使他們更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建設社会主义的劳动热情，自覺地遵守国家法律，提高他們的政治警惕性和更好地动員起来向社会上的違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同时也促使律师更好地了解社会动态和广大群众的要求，从而改进工作。

要將法律講演工作經常性地很好开展，法律顧問处需要制定長期的計划，訂出計划可以克服拖拉和限于口头不兌現的現象。同时律师也要防止畏难退縮的情緒，应把这工作看作是应尽的义务，以积極学習和搜集材料来作为大胆工作的基础，还要很好爭取領导上的支持和有关部門的密切配合，防止單打一的現象。

进行这一工作时，准备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一項。这里首先要做好摸底工作。一方要摸清当地当时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和要求，另一方面要到講演的地区通过組織和个别談話了解群众思想要求和存在的問題，以便确定題材，有的放矢。之后，就需要很好复習所要講演的法律，有关文件、指示，搜集具体典型事例，然后作出講演稿。講稿內容要做到貫串强烈的思想性，要求明确，中心突出，題材和事例恰当，語言通俗化，要防止过多地引用名詞术語、理論化和条文化。在講的时候要口齿清楚，速度适中，用当地語言或普通話严肃、活潑和有情感地講解，避免毫無生气的呆板的朗誦現象，但也要防止不严肃地串插俏皮話。时間要控制好，以一个半小时左右为宜。如果有条件，可以有領导地讓群众分好大組用半小时左右的时間作一次漫談，以便提出問題、感想与建議。这也便于講演人搜集反映，总結工作。如不漫談，也应很好地以个别了解等方式搜集反映和总結經驗。



法規整理在我們国家工作中的重要意义

杜佩珊 任建新 刘岱 沈浩

国务院早就提出了法規整理的工作問題，最近又先后批轉了河北省人民委員会和国务院法制局关于法規整理工作經驗的初步总結，并且指示国务院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对过去各自發布的各項法規，必須組織力量及时地系統地进行整理。国务院的这一措施，不仅在我們法律工作者来看，这是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必要步驟，就是从国家机关的整个領导工作来說，这对于克服官僚主义、改进和提高我們目前的国家机关工作，都具有極其重要的意义。

一

我国建国以来，中央和省級以上国家机关为适应各方面工作發展的需要，先后依据共同綱領和宪法，制定了各种各类的許多法規。現在还没有确实的統計，但建国七年来仅中央国家机構和过去各大行政区發布的法規計算，即約有四千件，如果再算上省級以上国家机关先后發布的法規就更多了。这許多法規，虽然在形式上和程序上有些不很周密完备，但是在这几年中，它对于貫徹党和国家的各种政策，健全我国人民民主制度，巩固人民民主專政，保护人民民主权利，保障和促进各項社会民主改革和社会生产力的解放，以至于迅速有效地通过和平的道路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都是起了重大的积極的作用。

現在的問題是：正由于我們国家的各方面工作已經有了正确的进展，我們国家的社会經济关系已經有了一系列的根本性的变化，因此我們过去制定的許多法規，必然会有些已因形势改变，而同現实情况不相符合，或者相互之間發生抵触。就拿广大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来說，难道不是曾有許多不合时宜的「清規戒律」障碍工作的开展嗎？固然所謂「清規戒律」，不一定都是指的我們所說的成文的法規，但是这方面的法制不健全和曾經在农業改造問題上存在的混乱現象，总是可以肯定的了。再拿一个有关土地征用法規的具体例子来說，根据初步調查，几年来省級以上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这方面的法規，就有一百余件之多。这一百余件中，在土地征用范圍、土地征用补偿、臨时土地租借以及批准程序等方面，相互矛盾的地方很多，特别是在去年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以后，土地关系已有变化，原政务院早就制定的土地征用办法，已有些原則性的規定須加修改了。正因为这方面法規没有及时地进行整理，所以現在各地和各部門在执行上和处理这类問題上相当混乱，致使干部和人民群众常常無所适从。就我們所知，其他各类法規，大体都有这样情况和問題存在。

由此可見，我們对过去發布的許多法規，如果再不加以从速整理，适当地进行必要的明文廢止、修改、补充，或者重新起草，那么它必然会在不同程度上阻碍社会主义建設的順利进行。

就国家机关工作方面来說，开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应該是具体的。对于自己过去發布的法規，如果再不加以整理，坐視那些已經不符合目前情况和政策的东西，仍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起作用，或者虽已在客观上不起什么作用，可是又不积極制定新的来代替已經陈旧的，致使工作無明确的秩序。試問这样的官僚主义还能容許嗎？所以从克服官僚主义，改善国家机关工作狀况的一点上說，整理法規也是我們目前的迫切任务之一。

二

也許有人这样想：目前我們的法制是不完备，問題在于急需起草一些新的基本性的法規，如刑法、民法、劳动法和税法等等，有了各項新的基本性的法規之后，自然就是前法服从后法，子法服从母法；或者在某一新的法規制定后，宣布一下过去發布的有关法規与此相抵触的無效即可，何必多此法規整理一举呢？我們認为这样想法是片面的，而且是不現实的。誠然，着手系統地制定比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們国家的法制，是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的当前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

一。也毫無疑問，起草一些急需的新的基本性的法规，是我們国家机关，尤其是法律工作者目前的最重要的任务。但是我們認为必須承認这样一个事实，就是片面地强調或者只注意新法規的起草工作，是不能达到全面地健全我們国家法制的任务的。

首先，这是因为各項新的法規，縱然今后在党和政府积極組織力量的情况下，可能早日制定一些急需的，但不能設想都会很快地制定出来。那么在新的法規制定之前，对于一些已同目前情况和政策不相符合的現行法規，如果熟視無睹而不先行加以整理修改，而硬等待新法規的制定，其結果只有加大工作上的損失。

其次，从新法規的起草工作来說，建国七年以来，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关先后已發布了許多法規。这些法規，就法的范疇来說，縱然在內容上和形式上有些不很完备，但是它們涉及到各种法的范圍，而且有不少的在实际上是起着單行法的作用。不論拿民法、刑法、訴訟法、劳动法、稅法等那一种法来說，都已各有其不少的單行法規或者个别規定，目前主要問題多半是在于还沒有系統地整理編纂，从而制定出較为完整周密的法律。我們看中国封建时代的許多法律，例如汉律、唐律、大清律、大清会典等，都不是憑空制定的，而是經过所謂增宜、删約，亦即是整理編纂而成的。資产阶級国家的許多成套的法律，如有名的法国拿破侖法典，也是从已有的較为零散的各种法規經过整理編纂而产生的。我們再看苏联的不少重要法典，如家庭和婚姻法、劳动法等，也都是这样产生的。由此可見，正因为我們建国七年来已有了各种各类的許多法規的事实，所以就今后起草新法規的工作来說，也大都需要从整理現行法規入手。

再次，新法規縱然一旦制定出来了，但对于那些与此相关的已有的法規，还不能設想在新法規一經發布后，就可以使人民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員完全清楚那些已經失效，那些繼續有效；而且在事实上不可能完全做到制定一个过細的新法規，来全部代替过去已發布的一切有关法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法規的整理編纂工作，并不能因为有新法規的制定而可取消，恰恰相反，它在健全国家法制和教育人民方面更有其重要的意义。

这些实际情形，充分說明：从整理已有的法規的基础上，制定新的法規，又因新的法規的制定而繼續整理已有的法規，如此不断修改、补充和制定新的来代替業已过时和不符合情况的法規，这正是我們国家的法制不断地从群众中来又到群众中去的特征之一。

三

現在我們法律工作者，在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号召下，正在积極地准备开展各方面的法律科学研究工作，而且已經多少有了一些初步的基础。这是很好的現象。但是我們的法律科学研究工作应該怎样入門？怎样从中国法制的实踐出發来开展法律科学研究工作？这还是我們現在实际上尙未完全解决而迫切地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問題。

董必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設的發言中，已經精辟地闡明了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制七年来的巨大进展和輝煌成就，并且指出它的形成是在总結过去三十年来革命法制工作經驗中發展起来的。因此，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制是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运动的产物，它同其他一切工作一样，是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指导下，結合中国具体情况創造性地發展起来的。建国以来，随着兩次革命的胜利和各方面工作的迅速發展，我們国家制定了各种各类的許多法規，这些法規是都集中地反映了我們在这七年中各种斗爭和工作的經驗。只要我們不是机械地用所謂完整的法的概念框子来看，那么就会發現我們过去發布的許許多多的法規，都是我們法律科学研究工作者需要研究的对象。拿財政法来說，其中仅稅务法規一項，就我們初步占有的需要加以整理的法規，即有百余件之多。所有这些都是过去历年来党和国家在稅务工作方面积累的宝貴經驗，当然，現在看来，有許多已不适合目前情况了，但是要研究中国稅制，如果不占有至少这样多或者更多的这方面的法制資料，甚至过去革命根据地的稅制資料，来深入研究，总結經驗，加以提高，試問我們怎能算进行中国稅制的研究呢？其他各方面法学的研究，实际上都有这样的問題。

科学研究总需要进行巨大的艰苦工作的。世界上沒有不正視大量的資料，不总結实际經驗，不做深入的鑽研工作，不結合生动的斗爭和实踐，就能踏入科学之門的。科学和实踐断絕了关系，就不成为科学。例如，我們要研究中国的婚姻法，不能反满足于占有历年来有关婚姻的法規，更重要的是还必須深入实际，以至于参与婚姻法規的整理編纂工

作，和貫徹执行婚姻法的斗爭，决没有仅仅閱覽一下有关婚姻法的一些零散的資料，就可以写出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創造性的科学作品来。

眞正的科学总是从老老实实的勤勤恳恳的实踐中提煉出来的。因此，从我們要大力进行的法律科学研究工作来說，就提供了我們应当考慮从整理法規入手的問題。已有的初步經驗証明，整理現行法規，不仅是对它进行适当的廢止、修改、补充或者重新起草，以便于人民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員遵循；更重要的收获，还在于通过它能把我們过去实际工作中积累起来的經驗，加以系統的总結，逐漸提高到科学理論的研究工作上去。这显然說明，整理法規已成为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当然在进行整理法規的方法上，必須配合有关業务理論的学習，学習馬克思列宁主义有关国家和法的理論，学習国家的根本法——宪法，学習党和国家的現行政策，进行必要的調查研究，并参考苏联和其他国家以及旧中国的法制工作实踐。只有运用这种理論和实踐密切結合的方法，才能把法規整理工作做得好，亦才能有助于法律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而使其有效地服务于人民民主法制的建設。

由此可見，整理法規，不仅是使人民民主法制不断臻于完善、系統化和进一步改进国家工作的重要方法，而且对于开展法律科学研究工作，也有着重大的积極意义。

「知法犯法」是否应該「罪加一等」？

山东省人民檢察院　周泰森

在群众中流傳着「知法犯法，罪加一等」的說法。不少司法工作的人員也有这种看法。甚致在判决書上也可以看到类似口吻作为「加重」处刑的根据。这是值得研究的。

我們先应該明确一下这句話的含意：假若「知法」是指犯罪者在犯罪时所执的心理狀态，所謂明知故犯的話，那么，「罪加一等」并沒有錯。在通常情况下，「故意」总是比「过失」处刑要重一些，这也是涉及到犯罪者的社会危險性和犯罪动机等問題，在量刑时是应該考慮的。

可是，在不少人的思想中把有法律上的知識和了解国家的法律規定亦包括在这「知法」的概念中。这样一来問題就發生了。那么只要受过法律教育或热心学習法律的人一旦犯了罪，就会一概处理重一些；对那些沒学过法律不明瞭法律規定具体內容的人，处理就会輕一些，显然是不合理的。在苏維埃刑法中明显的指出：刑事責任及刑罰并不因犯罪者对法律了解的程度而受到影响；在「从重」「从輕」的一些規定中，也沒有因多知道些法律知識在犯罪后就应加重处刑的类似規定。这些很值得我們参考的。所以我認为，籠統的提出「知法犯法，罪加一等」的說法是不妥当的。这不但給司法工作者在思想上造成一种混乱，也会影响量刑上的恰如其分的。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与苏联审判机关和檢察机关的任务

苏联副总檢察長
苏联法律工作者訪华代表团团長 亞·尼·米舒金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作为一个有着巨大的历史意义的事件，記入了我国共产主义建設的史册，記入了国际共产主义和工人运动的史册。

尼·謝·赫魯曉夫同志在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工作的总結报告中，对苏联国內外的局势，对党的各方面的全部活动作了深刻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

总結报告所涉及的这个时期，就时間来說，并不算長，只有三年零四个月，但是，就党所做的工作来說，就在这一个时期国內外所發生的事件的意义来說，这是苏联共产党历史上的一个偉大时期。

在世界的政治和經济局势方面，發生了許多重要的历史性的变革。在选擇了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里的經济以飞快的速度發展着，社会主义国家間的平等合作和友好互助日益扩大和巩固起来。

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爱好和平的对外政策，保証了在緩和国际紧張局势方面获得巨大的成就。

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是：継續奉行各个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列宁主义的政策，积極地为各民族人民的和平和安全、为树立各国的相互信任而奋斗，加强和發展苏联人民同世界各国劳动人民的友好往来。

在国內政策方面，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以后这个时期的特征，就是苏联坚定不移地大踏步向着共产主义迈进。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历史性的决定是非常重要的政治指示，为法院和檢察院各机关的今后整个工作指出了方向。

加强苏維埃国家的实力是同不断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各級权力和管理机关、各团体、公职人員和苏联公民坚决执行苏維埃法律和其他規范性文件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

弗·伊·列宁再三强調指出，对一切違反苏維埃法律的行为，不管是由什么人違反的，都必須进行無情的斗爭。他要求「……恪守苏維埃政权的法令和命令，并监督所有的人来执行」，因为，如列宁所指出的，「極小的犯法行为，極小的破坏苏維埃秩序的行为，都是劳动者的敌人立刻可以利用的漏洞」。

同苏維埃政权的敌人作斗爭的經驗証实了列宁的这些話。历史經驗表明，社会主义法制稍微削弱一点，就会使苏維埃国家的敌人利用来进行他們的罪惡活动。当然你們从苏联报刊上已經知道了，例如貝利亞罪惡匪帮就是这样的。

貝利亞及其党羽进行陰謀活动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故意和穷凶極惡地違反社会主义法制，在国家保安机关的重要环节中造成一种蔑視苏維埃法律的气氛，罪惡地侵犯人

身权利和訴訟上的保障。

尼·謝·赫魯曉夫同志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說道：

∟經驗表明，社会主义法制稍微削弱一点，就会使苏維埃国家的敌人乘机进行他們的卑鄙的破坏活动。党所揭露的貝利亞匪帮就是这样进行活动的，这个匪帮企圖使国家保安机关脱离党和苏維埃政权的监督，把它們放在党和政府之上，并且企圖在这些机关中造成目無法紀的專横的狀态。为了达到他們与人民为敌的目的，这个匪帮伪造了控訴誠实的領导工作人員和普通苏联公民的材料。⌉

借伪造刑事案件来陷害無辜的人的罪惡方法在审理控告貝利亞及其同党案件的过程中被揭露出来了。

違反社会主义法制其所以特别危險，并不只是因为牺牲了許多無罪的人。这些違法行为其所以特别危險，还因为它們損害了对苏維埃法律的信任，对苏維埃审判的正义性的信任。

苏維埃法制之所以遭到了破坏，是由于存在着个人崇拜，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对党的生活准則和苏維埃国家活动原則的歪曲，对革命法制的違反，以及無根据的鎮压。

对保护公民的权利注意不够在一定的程度上是由于約·維·斯大林对社会主义时期法制的任务作了片面的不充分的解釋而造成的。

大家知道，約·維·斯大林在一九三三年一月联共（布）党中央委員会和中央监察委員会联席全会上談到社会主义法制时指出：∟革命法制关心的主要是保护公有制，而不是其他什么事情⌉。

显而易見，約·維·斯大林在对苏維埃国家發展的兩个阶段上（在消灭阶級敌对分子以前和以后）的社会主义法制的解釋中，忽略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主要职能，即保护苏联公民的权利。甚至在这个解釋中沒有提到苏維埃国家的公民、苏联人，而正是∟为了他們⌉才∟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当然，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是苏維埃法制的極其重要的任务之一。过去苏維埃国家經常行施了这个职能，而且現在它仍然还有其重要的意义，但同时，社会主义法制应該經常捍衛苏联公民的利益，捍衛那些苏联法律所規定的个人的訴訟保障和物質保障。

这些保障通过各种形式得到了保护。应該使苏联人相信，国家权力和国家管理的各个專門机关都保障着他們的人身不受侵犯，不受任何罪犯的迫害，捍衛着他們的生命、健康、个人財产，及他們的住宅的不可侵犯。

苏联人应当深信：任何人都不会毫無根据地負刑事責任，或者讓自己的权利受到任何其他的非法限制。

保障苏联公民的权利，乃是社会主义法制最重要的职能，这是由我們的国家——劳动人民的国家——的本質所决定的，我們国家的全部活动都是为苏联人謀福利的。

在法律理論工作者的許多著作中、教科書中和主管机关的指示中对社会主义法制所作的这种片面的解釋，严重地危害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巩固。

最近几年，在苏联采取了許多非常重要的措施来消除違反社会主义法制的現象。

共产党从揭露敌人貝利亞及其同党的事件中得出了重要的結論。审查了很多可疑的、当时由貝利亞及其同謀分子所∟偵查⌉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有所謂∟列宁格勒案件⌉，它是貝利亞及其帮凶为了削弱列宁格勒党組織，侮辱这个組織的干部而捏造的。

查明∟列宁格勒案件⌉及其他一些案件毫無根据以后，党中央委員会就采取了恢复正义的措施。根据中央委員会的建議，恢复了那些被無辜判罪的人們的名誉，捏造案件的罪犯受到了严厉的制裁。

貝利亞及其同党經常用非审判机关——內务部∟特别会議⌉来迫害無辜的人們，取

消这个⌊会議⌉对于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来說，具有重大的意义。⌊特别会議⌉是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取消的，从那时候起，只有法院，而且是只能按照法律所規定的訴訟程序就实际的犯罪判处各种刑罰。

賦予省檢察長和省法院院長以监督权利，以及設立依监督程序审理案件的省（边区）法院主席团和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主席团，毫無疑問也促进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巩固。

最近通过的一些法令是党和苏联政府所采取的另外一些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措施。这些法令并沒有削弱而是加强了同侵犯苏維埃国家、侵害苏联公民的生命和安全的特别危险的行为作斗爭。这些法令同时还特别重視教育感化方法，并規定了一些促进教育改造犯人及預防犯罪的补充办法。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减輕了对輕微偸窃社会主义财产罪的刑罰。

取消了实行墮胎的妇女的刑事責任。

对于在监禁場所中切实改过自新的罪犯采取了假釋的办法。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規定，可以假釋服完三分之一刑期的未成年罪犯。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取消了对职工擅离企業、机关与無故曠工的刑事責任，而代之以紀律处分和社会感化方法。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廢除了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員会主席团⌊关于审理准备实行或已实行恐怖行为案件的程序⌉的决定和一九三七年九月十四日⌊关于修改現行刑事訴訟立法⌉的决定，这些决定曾規定了偵查和法庭审理暗害行为、恐怖行为和破坏行为案件的特别程序，这个程序禁止被告上訴。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的法令公布以后，偵查机关和法院在所有案件的偵查和法庭审理中，都遵循着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訴訟程序規范。

一九五六年七月，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通过了⌊关于国事罪案件审判管轄权⌉的法令。根据这个法令，所有关于公民实施的国事罪案件，除間諜案件外，一律交由一般法院管轄。这样就取消了一九三四年所規定的审理国事罪案件的特别程序。

由于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指示，苏維埃立法才有了这一些改变。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在关于中央委員会总結报告的决議中指出：⌊代表大会完全贊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在加强苏維埃法制，在严格維护苏联宪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方面所实行的措施，并且責成各級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警惕地捍衛法制，坚决和严厉地制止一切目無法紀、胡作非为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現象。⌉

二十次党代表大会在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具有很大的意义。这些措施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坚决反对个人崇拜有直接关連，个人崇拜的流行縮小了党和人民群众的作用，降低了党內集体領导的作用。个人崇拜的后果之一是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

糾正破坏法制的工作現在仍在进行着。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在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关于克服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决議中曾号召所有党組織：⌊完全恢复苏联宪法中所体現的苏維埃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徹底消除破坏革命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現象⌉。

正如尼·謝·赫魯曉夫同志在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所指出，由于党所采取的措施，檢察监督的权力已經完全恢复并且加强了。一九五五年五月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通过的⌊苏联檢察监督条例⌉，对于巩固和改善檢察监督具有很重大的意义。这个条例后来由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四届最高苏維埃常会所通过的專門法令加以批准。

在通过新的「苏联檢察监督条例」以前，幷沒有过規定檢察院对确切执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方面的各种活动的法律文件，因为一九三三年的「苏联檢察院条例」涉及到的只是檢察院的中央机構。

因此，当时就存在着这种显然是反常的情况：根据苏联宪法負責对法律的确切执行实行最高监督的国家机关本身，却是在缺乏規定其活动程序、范圍和职权的法令的情况下进行工作的。这种反常现象从「苏联檢察监督条例」通过后就消除了。根据列宁的苏維埃檢察院組織与活动的原則，「苏联檢察监督条例」确切地規定了在苏維埃檢察院的所有重要工作部門中实現这种监督的程序、它的职权、权利和义务。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克·叶·伏罗希洛夫同志在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的發言中，談到这个对苏維埃檢察院極其重要的文件的意义时說：「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根据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的指示，批准了新的「苏联檢察监督条例」。根据列宁关于苏維埃檢察院的作用和任务的指示而制定的条例，是檢察机关活动的精确綱領，向它們提出的任务是：在爭取苏联的一切机关、公职人員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制的斗爭中应成为有原則性的和具有不調和的斗爭精神的机关。」

苏联檢察监督条例明确地規定着对确切执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的任务，幷且包含了許多新的、能够保証更成功更有效地对遵守法制实現监督的規范。在一般监督方面，从立法上規定了檢察長有权要求各部、各主管部門、机关、企業、地方苏維埃的执行管理机关、合作社及其他社会团体的領导人及公职人員提供他們的命令、指示、决定和指令，以便审查这些文件是否符合法律，幷有权要求他們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規定了檢察長有权根据申請、控訴和其他关于破坏法律的資料，就地檢查执行法律的情况。从立法上也規定了檢察長有权向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提出关于消除違法現象及造成違法現象原因的抗議書和提請書。而接到檢察長的抗議書和提請書的机关也就必須加以研究处理，幷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消除違法現象及造成違法現象的原因。

条例第九条賦予了苏联总檢察長立法动議权。

苏联檢察监督条例使檢察机关在监督偵查工作方面以及监督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否合法、是否有充分根据方面的任务和职能，更加具体化了。

在对监禁場所遵守法制实行监督方面，賦予了檢察長很广泛的权利。「条例」規定，檢察机关担負监督监禁場所中是否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責任。

由于党所采取的措施，社会主义审判現在是在最严格地遵守訴訟法和实体法的規范，以及实現法律賦予苏維埃国家公民的保障的情况下来实行的。

我們的苏維埃法院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机关之一。在社会主义建設的各个阶段中，它积極地帮助巩固苏維埃国家，解决我国人民面临的重大任务。

劳动人民的天才領袖，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的創始人弗·伊·列宁在談到苏維埃法院的作用和意义时曾指出：「我們需要国家，我們需要强制。無产阶級国家实現这种强制的机关应当是苏維埃法院。它負有教育人民遵守劳动紀律的重大任务」。①

在苏联，审判的目的是保証苏联所有的机关、团体、公职人員和公民确切地、一貫地执行苏維埃法律。

苏維埃法院不仅懲罰罪犯，而且还帮助以共产主义覚悟的精神教育劳动人民，宣傳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規范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

苏維埃法院的教育作用是由許許多多的

---

①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27卷，第191頁。

因素組成的。审判程序中的公开原則、言詞原則和直接原則使法院审理案件这項工作本身成为对違法者进行教育和社会感化的工具。

审判組織和审判活动的各項民主原則保障着苏維埃法院所面临的任务。

借助于我們訴訟中的公开原則，就能吸收極广泛的社会人士参加审判。

法庭审判的公开原則是法院履行教育任务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訴訟的公开原則也使法院的工作受到人民的直接监督。

苏联各級法院都是根据选举制組成的。人民选举审判員的制度，在我国乃是一項眞正的民主原則。

审判員独立只服从法律的原則也是苏維埃审判的一項重要原則。

党和苏联政府在最近几年来所采取的各項措施，使得苏維埃法院更加民主化了。大大地縮减了軍事法庭和其他的專門法院。它們的管轄权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与此同时，大大地扩大了一般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管轄权。

但是，应当承認，尽管在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中是有成就的，可是仍然有着許多犯罪分子的違法現象以及公职人員在工作中違法的現象。

在共产党——苏維埃社会的主导力量——的总的領导下，苏維埃国家机关和經济机关的各个环节以及所有的社会团体正在为巩固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制而斗爭。

但是，同犯罪作斗爭、行使审判权和对执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的專門国家机关，也就是偵查机关、調查机关、审判机关和檢察监督机关在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中是起着極大的作用的。

目前，苏維埃的檢察和审判机关正在实际地实現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決議。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向苏維埃檢察机关提出了新的、高度的要求，以使对确切执行法律实行的檢察监督成为有力的、有原則性的和極其有效的监督，使之成为能够同犯罪进行积極斗爭的监督，同时成为严格保障公民权利的监督。

苏联的檢察机关在对遵守法制实行一般监督方面对于同生产劣質产品作斗爭，爭取巩固劳动紀律和爭取遵守技术安全規程的問題，給予非常大的注意。第六个五年計划所指出的推进技术进步的宏偉綱領要求檢察机关对于遵守关于發明与合理化建議法令的情况实行經常的监督。

在对于遵守农業組合章程以及巩固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中的劳动紀律的法令进行监督方面，正在进行着巨大的工作。

同时也非常注意对于执行关于撫恤金的法令、关于苏維埃貿易的法令和其他旨在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的法令的监督工作。

各級地方檢察机关經常地檢查各个企業、机关、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执行法律的情况，并通过提出抗議書与提請書的方法求得消除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現象。

在宣傳苏維埃的法方面，苏維埃檢察机关担負着很大的工作。总結劳动人民对于各种組織的控訴表明：其中有許多的控訴是由于不懂法律而引起的，而且是一些有关解釋法律的特殊要求。宣傳法这一工作对于在生活的各个方面貫徹严格的法制原則和对于防止違法現象都是具有特別大的意义的。

改进审理劳动人民控訴的工作，乃是爭取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項極为重要的任务。

为了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特別重要的是造成一种不容忍違法的气氛和造成这样一种念头，即不管他是什么人都不能違法，任何違法行为，無論是誰犯的，都应当予以消除。正是因为如此，各机关团体审理劳动

人民的控訴和申請的工作才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上，普·格·莫斯卡托夫在报告中和代表大会的許多代表在發言中都很重視审理控訴的問題。

檢察的实际工作証明：在許多情况下，对个别問題的控訴揭發了个别机关和公职人員在工作中一貫違反法制的事实。由于研究这些控訴的性質、对于它們进行整理和总結，可以得出关于流行最广的違法行为和关于产生这些違法行为原因的重要結論。

送往各机关团体，包括送往苏联檢察机关、內务部和法院的控訴的数量仍然是很大的，正象在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上所完全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在审理这些控訴时往往有超出規定期限的情况；缺乏对实际执行就控訴所作出的决定的监督；也發生过形式主义的答复等情形。

改进审理控訴的工作，乃是一切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事。不認眞地改善这項工作，就不能实現社会主义法制的进一步巩固。

在同犯罪作斗爭方面，苏联的檢察机关負有極重要的职責。党和苏联政府責成审判和檢察机关克服自己在工作中的缺点，同时要求我們在同苏維埃国家的眞正敌人、帝国主义反动势力的走狗、間諜、破坏者和其他国事犯的斗爭中提高警惕性。

赫魯曉夫同志在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在青年建設者会議上的發言中，以及在許多其他的發言中，都曾正确地强調指出，我們的偵查机关应当是坚强的、有战斗力的而且在对苏維埃国家的敌人作斗爭中表现出高度革命警惕性的机关。它应当作到使任何一个眞正的罪犯——反革命者、破坏者、間諜、叛国者、苏維埃国家的公开或者隐蔽的敌人都不能逃脫对犯罪的責任。

始終不渝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同犯罪作斗爭的任务是絲毫不矛盾的，而正相反，它是完成这个任务的極其重要的一个条件。要想懲办眞正的罪犯，就必須严格地遵守法制。任何使法制松弛的行为，都会給犯罪分子造成可乘之机。

因此，同刑事犯罪作斗爭是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問題之一，这一斗爭是由苏联审判机关、檢察机关以及其他在这方面負有使命的机关进行的。

应当承認，虽然这些危害最大的罪行，像杀人、大規模盗窃社会主义財产的行为、搶劫、惡意的流氓行为的数量是在一年一年地减少，但是这些罪行的数目仍然不小。同时最令人不安的是有很多罪犯沒有受到懲罰，这是由于有些地方沒有形成一个使罪犯不能逍遙法外的环境。

社会主义国家偉大的奠基人弗·伊·列宁写过：刑罰所以能够具有預防的作用，首先就在于使犯罪分子無法逃避刑罰。

列宁写道：「早已說过，刑罰具有預防作用，决不因为它的严厉而在于它的不可避免性。重要之点不在于对犯罪行为判处严重的刑罰，而是在于沒有一个犯罪事件不被我們揭發。」①

犯罪的偵查破案情况，是一个極其重要的質量指标，是判断調查机关、偵查机关和进行檢察监督的机关在行使同犯罪作斗爭的职权方面成效如何的标准。

偵破犯罪的本領是判断偵查質量的一个重要标准。当我們講到「偵破犯罪」的时候，我們指的是：善于查明罪犯并充分証明他的罪責。我們指的是偵查員、民警机关工作人員和檢察長的工作，这一工作是建立在高度業务水平上面，并且是严格遵照法律而进行的。

同时，苏联的檢察机关应当同無根据地逮捕無罪的人的行为作坚决的斗爭。最近几年来，这种行为大大地减少了，但是遺憾的是，仍然还存在着。檢察長在这方面应当严

---

①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4卷，第373頁。

格遵守新的「苏联检察监督条例」第十八条的規定，即「检察長在决定批准逮捕的問題时，必須仔細研究作为必須逮捕根据的全部材料，必要时应亲自訊問应受逮捕的人犯」。

因此检察長在严格监督只能逮捕犯了罪行的人的同时，不应当陷入另一个極端，即放縱那些危害性極大的罪犯像社会主义公共生活的惡毒破坏者和大規模盗窃社会主义財产的分子逍遙法外。这是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加强同犯罪作斗爭的利益所要求的。

同时必須特別强調指出，同犯罪行为作斗爭，只靠懲罰机关——民警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是不能够完全实现的。

为了有成效地同犯罪作斗爭，就必須有广泛的社会人士参加，并造成对犯罪絕不容忍的气氛。最近以来，我們的报刊登載了許多文章，批評了人們对他們所知道的犯罪行为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

报刊上还登載了一些具有社会意义的刑事案件的文章（特别是同未成年人的犯罪作斗爭方面的文章）。但是，直到目前为止，我們的报刊对于动員社会輿論同犯罪进行斗爭做的还很不够。

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尤其是組織得很好的国家公訴工作，对于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同犯罪作斗爭，起着極其重大的作用。

大家都知道，列宁对于国家公訴工作和公开审判是如何的重視。他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波格丹諾夫的信（关于同拖拉作風作斗爭）里写道：「我眞不明白，为什么一个聪明的公訴人不能够在大庭广众之下暢所欲言，不能够对于为官僚主义的拖拉作風进行的「波格丹諾夫式的」和「奥辛式的」辯护加以嘲笑和痛斥，同时又能合理、正确、适当地提起公訴呢？」①

国家公訴人的主要任务就在于善于証明犯罪，讓大家看到罪行对国家和人民的危害性，同时并「合理、正确、适当地」提起公訴。

在这同一封信里，列宁写道：「我們应当不怕法院（我們的法院是無产阶級的）也不怕公开，硬是要公开审判因循拖拉的案件；只有这样，我們才能認眞地治好这个病。」②

列宁的这些指示，对于我們組織整个国家公訴工作来講都是極其重要的。

苏联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根据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的指示对于公开进行审判和国家公訴的問題給予了特别的注意。

大家都知道，国家公訴是一种本領，这种本領，不是仅仅靠一些理論知識（不管有多么多的理論知識）就能得到的。

所以，我們首先应当用具体的事例——好的法庭演詞，不仅是用当代的法庭演講家的演詞而且也应当用过去的优秀的演講家的演詞来教导我們的国家公訴人。在这方面直到最近一个时期，在苏联有过一种沒有任何根据的「恐惧」，害怕讓检察長学習过去的优秀法庭演講家的演詞。

我們認为必須常常組織法院在企業、工人俱乐部、集体农庄以及其他地方审理案件的派出庭，更多地在报刊上介紹审判过程，这种介紹不仅采用簡短报导的形式，而且也采用短評，小品文等形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同犯罪作斗爭的工作通过社会輿論在这方面进行的大量工作而得到补充和發展。

在检察监督条例批准以后，苏联总检察長發布了关于加强对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是否遵守法律进行检察监督的命令。这个命令是为了發揮地方上的检察長在进行审判监督方面的独立性和主动性而發布的。比如以前在苏联，那些类型的案件检察長一定应当以国家公訴人的資格出庭都由上而下地加以規定。現在检察長应当自己决定对那一个案件他需要支持公訴。苏联总检察長只責成对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必須从下列基本任务出發：即根絕無根据地將公民交付法庭审判和判罪的現象以及無根据地作出無罪判决和

① 「列宁全集」，俄文第3版，第29卷，第415頁。
② 同上，第414頁。

撤銷案件的裁定的现象。

已經注意到对于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案件，首先是有关蓄意杀人、大規模盗窃社会主义財产、搶劫等案件，要支持国家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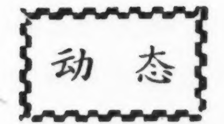
必須努力求得完全消灭审判机关、檢察机关中目無法紀的情形。党和人民要求审判員、檢察長最严格地遵守关于人身不可侵犯的宪法原則，不使任何無罪的苏联公民被判罪，同时不使任何罪犯、任何違反苏維埃法律的人能够逍遙法外。正义要求我們严厉地懲罰那些大規模盗窃社会主义財产的罪犯、土匪、杀人犯和流氓。

在我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維护社会主义法制乃是审判、檢察机关的光荣任务。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也向中国的司法、法院和檢察机关提出了这样的任务，它指出：“所有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員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国家的充分保护。”

在苏联审判、檢察机关工作中还有着許多缺点。我們正在为克服这些缺点进行着工作。我們这些机关的工作是直接在苏联共产党領导下进行的，这也就是我們这些缺点能够得到糾正的有力保証。

研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司法机关、檢察机关的工作經驗，并交換这些經驗，对于改进我們在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方面的工作有着重大的作用。我們很願意介紹我們的工作經驗，同时我們認为能够研究和运用我們的朋友的經驗，特別是中国朋友的經驗，对于我們是極其宝貴的。

（牛仲鋒譯）



西南政法学院同学展开科学研究活动

西南政法学院为了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和独立鑽研能力，加强对学生科学研究的組織領导，已在三年級学生中成立了科学小組，对民法、刑法、国家与法等課程进一步地进行鑽研，参加的同学約占該年級同学的三分之一以上。

自从党中央提出向科学文化进軍和“百家爭鳴”的偉大号召以后，西南政法学院的同学就对科学研究予以充分的重視，上学期二年級的同学就自动地成立了許多学科研究小組，結合学習，对政治經济学、国家法等課程的一些具体問題展开了研究；他們并在写作学年論文的过程中，逐漸地培养起了科学研究的兴趣和能力，不少同学的学年論文，都达到学校要求的标准，其中更有一些比較优秀的作品，如姚正蓉同学的“人民民主專政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袁露同学的“中国封建社会政治制度和經济制度之主要特点”，周忠全同学的“論太平天国‘天朝田畝制度’的基本思想和內容”等，还得到了学校的平时科学獎金；另有一些同学并在校刊上展开了对“人民民主制度本身是否包含有犯罪根源”这一問題的討論。本学期一开始，同学們的科学研究情緒更見高漲，除已在校刊上展开“对刑事訴訟定义的意見”、“資本主义国家到了帝国主义时期是否連虛伪的民主也沒有了”等問題的討論外，并在課堂討論中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刑事訴訟等課程的若干具体問題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展开热烈的爭論，一反过去死背笔記的書呆子和教条主义習气。目前，二、三年級的同学正在选擇学年論文的題目，并正积極搜集材料，进行研究和写作。

学校已决定把学生科学研究中的优秀作品列入学校的科学討論会的計划內，并准备除在学报、校刊上發表外，还將推荐給業务部門参考和有关的报刊杂志采用。（東）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院和陪审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司法部專員　庫尔特·葛尔納博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院是人民的法院。除了大約一千名職業审判員之外，还有大約四万五千名人民陪审員，参加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第一审审判工作。人民群众广泛地参加法院审判工作，这是符合一个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的本質的。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公布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保証了陪审員有权参加县法院和行政区法院第一审的全部审判。該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說，陪审員在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上充分执行审判員职务，并且如同職業审判員一样，行使同样的表决权。該法第二十五条說，陪审員的职务乃是一种光荣职务。他們是由人民选举出来的。因为陪审員旣形成在法院里工作的审判員的大多数，所以，选举原则对于他們同样适用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凡享有选举权并年滿二十三岁的每一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都可以被选为陪审員（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条）。其中只有那些由于自己个人方面的理由不能够滿足审判工作对自己所提出的要求并且因而沒有能力担当陪审职务的公民，才是例外。除了那些沒有能力充任陪审員职务的人之外，还有一定范圍的人因为他們的職業就是經常从事审判工作，所以是不能够被选为陪审員的。屬于这一类人的有：職業审判員、檢察員、律师（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条）。

凡被选出充任陪审員的公民，都有接受該职务的义务，但享有特殊的拒絕权的人在外；根据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一条，医生、医务工作人員、年龄超过六十五岁的人以及家务繁重的妇女，才享有这种权利。因为当选为陪审員对每一位公民来說，都是一个崇高的光荣，所以不容形式主义地許可利用这个拒絕权，而应該經过审愼周密的核对之后，才許可运用这种权利。关于一九五五年进行的选举，政府曾公布过特别規定。根据这个規定，县法院的陪审員直接由該县具有选举权的公民在企業、农業生产合作社和住宅区的选举大会上选出；至于行政区法院的陪审員，则由行政区議会选出。一九五五年是由全国陣綫的行政区委員会和县委員会提出陪审員选举的候选人名單的。除几个例外情形不予計算外，当时列入候选人名單的，都是些进步的和积極的公民；这些公民在自己的品行上和社会活动上都証明自己是合格的。过了一年半之后的今天，人們可以这样說：通过一九五五年所进行的陪审員选举，法院获得了特别优秀的干部。

陪审員的职位乃是一种建立在信任之上的职位。因此，陪审員們在当选后的整个期間內都必須获得他們的选举人对自己的信任。每一位陪审員都有責任，經常意識到自己的任务并在个人生活与职务生活上堪称模范，以及对巩固我国社会和国家制度方面有所貢献（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七条）。

陪审員的活动，首先就是作为审判員参加审判。我們早就曾經提及，法院組織法規定，陪审員在审理上充分执行审判員的职务，并且行使跟職業审判員同样的表决权（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此外，在「刑事法典补充法」——該「刑事法典补充法」目前已提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議院，——也規定了，陪审員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对开

始或拒絕开始审判程序問題，亦必須参加决定，参加关于附条件緩刑和依据情况撤銷附条件緩刑的裁定，并且在附条件的判决的情形下，参加关于緩刑期滿后赦免刑罰的裁定。这些新交給陪审員的任务，就是信任和推崇的表現，而这种信任和推崇都是陪审員由于自己在法院里的工作而获得的。此外現在还开始討論：在民事訴訟和婚姻訴訟中，除了口头审理之外，也怎样能够比从前更为广泛地吸收陪审員来共同工作。举个例来說，陪审員应如何参加暫时性的命令或假处分等工作，就是这次討論的問題。

陪审員在一年之中，接連十二天参加审判工作。他作为审判員协助法院，来共同完成消灭犯罪这一任务。在参加审判工作中，陪审員可以不断地將得自生产中的法律意識应用到法院工作上，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他自然也从自己在法院所参加的活动中学習并且更进一步地使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来發展起来。在刑法上，审判員的任务一方面須懲办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敌人們，这些敌人是帝国主义势力打發来的，他們想通过偵探、怠工、詭謀、挑撥离間等办法，来破坏我們的国家。另一方面，对于那些由于疏忽大意，因意識落后而犯罪的公民，陪审員就必須完成一項巨大的教育任务。陪审員在婚姻訴訟中所起的教育作用，也是巨大的；例如，在婚姻訴訟的預审时，陪审員須特别提倡維持尙未最后破裂的婚姻。

在审判工作中，不論是在拟定判决方面抑或在审判程序上，陪审員都应具有高度的主动性。因为陪审員在法院里連續工作十二天，所以創造了先决条件，保証他作为审判員确实积極主动地参加审判工作，而絕不是作为一个跑龙套的角色，自己毫無准备地坐在会議上旁听；例如，資产阶級的国家里的陪审員，照例就是如此。職業审判員有責任，尽力去帮助陪审員完成他們的任务；首先，在审判的准备上，应該通过提示和討論来指导他們。一九五六年五月，在柏林召开的一次审判員及檢察員会議上，奧托·格罗提渥总理向出席該次会議的司法干部們强調指出：「陪审員的發展、他們的重要性、他們的协作以及他們所表現的积極主动性，証明了我国人民感覚到自己是多么紧密地跟我国的司法和我国的法律联系起来。我認为，人們对陪审員問題必須予以特別的注意。如果在拟定判决上一旦有陪审員表示犹豫不决，这就十分肯定地表明，大概有什么地方不对头。陪审員們，从得自生活的認識出發，参加使法律具体化的工作，他們具有一种良好而純正的气質；对于这种气質，我們必須正确地予以評价。」奧托·格罗提渥总理的这段話就說明了，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里人們对陪审員的評价是多么的高。

在刑事訴訟的审判程序中，陪审員应該充分行使發問权，来帮助确定实际的客观事物情况，同时明了在被告人本人那方面的一切情况。在拟定判决时，陪审員的意見具有完全的司法力量；因而兩位陪审員的意見胜过一个職業审判員的意見，是完全有可能的。在这里应該提到的是，县法院和行政区法院的第一审审判庭，配备一个職業审判員担任审判長、兩位陪审員担任陪审者进行工作。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高法院里，即在第一审的审判中也沒有陪审員。同样，上訴审法院和非常上訴审判庭也不配备陪审員。显而易見，陪审員是否参加了审判工作，就完全取决于他們是否事实上也能够积極地参加工作。一般說来，在第一审法院里关于事实的調查研究方面，基本上情形就是如此。

陪审員对判决应共同負責，那是显而易見的：在判决書上签名的，除了職業审判員之外，还有陪审員們。陪审員們通过他們的批評、他們从生产过程中得来的知識和經驗来帮助職業审判員把他們的工作处理得越来越好并且越有党性。

除了在审判工作中任用陪审員之外，陪

审員在企業、在住宅区进行宣傳活动，其重要性也是越来越大的。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七条給这个宣傳活动一个法律上的根据。該条文規定：促进和巩固劳动人民和民主法院之間建立在信任基础之上的联系，乃是陪审員的特殊任务。陪审員在企業从事法律宣傳活动所采用的方式，是多式多样的。例如，陪审員在法院里工作了十二天之后，他就在一次职工集会上就他的工作做总結报告。陪审員还越来越频繁地在企業里組織司法討論会，甚至还采取向牆报上投稿、向企業所办的报刊和日报投稿等等办法来进行报告。他們甚至亲自以报告人身份在司法討論会出現。

因此，例如少年法院的陪审員就向学校各年級举行講演，而交通法庭的陪审員就在汽車司机的集会上講話。陪审員还在企業的或县的广播室里經常播講有关法律問題。至于法律問題的报告，并不就等于講授法律課程或执行有关訴訟的劝告。陪审員的任务無宁是宣講这类的題材，例如：根据某一次对間諜或帝国主义代理人的訴訟得来的教訓，如何能够借此提高人民的警惕性；我国家庭法的基础是什么；我們国家机关工作在重点上針对着誰；国家和司法机关保护誰的利益。此外，在企業里，陪审員必須接受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批評和申訴；向同事們說明，关于法律問題的詢問，应向哪里接洽。最后，甚至对于簡單的日常法律問題，陪审員也必須給予同事們以必要的答复。虽然沒有逐一規定，可是总的来看，陪审員日常应該和同事們或鄰居們談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新民主司法，并且指出在西德的联邦共和国里，帝国主义的法院对和平战士們和德国爱国人士所采取的恐怖行为作为对比，这也是陪审員要进行的一件巨大說服教育工作。

为了陪审員能够完成他們的任务，陪审員需要不断地进修。这就要求每个陪审員的努力，而这种努力是絕大多数人所乐意做的。我們有一种每一个月二小时至三小时的陪审員訓練；在这个訓練里，給陪审員們講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的特点、法律中最重要的原則以及这些原則的应用。进行这种訓練，并不是借此埋沒陪审員的阶級意識，而是通过傳授理論知識来巩固陪审員的阶級意識。現在每半年就編有一个陪审員訓練計划。在这里，我們可以列举出一九五六年度上半年的課題如下：在刑事訴訟中一次审判程序的經过；刑事判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檢察員的任务；家庭法的問題；关于婚姻事件訴訟的特点；刑法与少年。在各个法院里，参加这种陪审員訓練班的人数，占所选用的陪审員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九十。訓練班的学員們的討論是很活躍的。我們可以說，每一位陪审員对法律問題都很感到兴趣。

为了支援这个陪审員訓練，并且为了培育一切从事审判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的陪审員起見，司法部已創办有一种陪审員杂志；这个刊物作为一个法学專業杂志，現在已出版了二年多，并且几乎所有的陪审員都訂閱了这份杂志。这个陪审員杂志的每一版印数，大約是四万二千份。

如果在一个企業，一个农業生产合作社或者一个住宅区里同时选出几个陪审員，那末就成立所謂陪审員集体。通过这个集体，陪审員在企業里从事宣傳与鼓动工作，比各个陪审員独自工作收效要大得多。在陪审員集体的成員之間，还深深地存在着一种崇高的、彼此相互帮助的友爱。不論在法院委派工作上、自我鑽研法律問題上以及参加陪审員訓練班的时候，情形都是如此。陪审員集体学会了按照一个确定的計划去工作，譬如在計划里就規定了：由哪个陪审員来組織司法討論会；哪个陪审員去担任訓練班和自学的准备工作；誰必須給牆报写篇文章；誰負責答复关于法律問題詢問，如此等等。

县法院以及行政区法院的所有的同事們，都必須經常努力来繼續發展陪审員工作。特别是对于法院院長来說，尤其应該如此：

法院院長必須指导陪审員和关心他們的委派工作、他們的进修、还有組織問題。关于陪审員活动的組織工作，現在逐漸地由最优秀的而且最积極的陪审員自己来担任。同时，法院院長还必須吸引其他职業审判員和职員一起来作。陪审員的积極分子們負有一个任务，这就是注意正确地、有步驟地完成訓練工作，注意陪审員的紀律，有計划地去举办和准备司法討論会，如此等等。陪审員积極分子們有一項特別重要的任务，这就是，自己有批判地分析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且注意使所有陪审員通过該法院审判的特殊地方性問題受到教育，并要求他們去进行分析。此外，陪审員积極分子有責任去准备陪审員会議；这种会議从事交流經驗和作成关于这种会議的总結性报告、还作成在司法討論会上公开报告的总結性报告。为了使得所有这些任务都能够令人滿意地、有紀律地完成起見，在陪审員积極分子內部設立了一些工作小組，例如：审判工作小組、訓練工作小組、群众政治工作小組、刊物出版工作小組。到目前为止，陪审員工作之得以大大地向前推进，这主要是归功于陪审員积極分子們的活动。

不待說，陪审員应該得到由于自己执行了陪审員职务而应得的补偿費用。因此，对于現在有工作而担任陪审員的人应該付給在执行陪审員职务期間的工資。那些从事独立性职業的陪审員(例如手工業者，农民，等等)同样有权要求付給費用来补偿他們收入的缺少，关于对陪审員的补偿的詳細內容，在一个特別法令中有明文規定。

如果發現某一个已被选举充任陪审員的人，沒有能力担任陪审員职务的話（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条)，那末，由县委員会或行政区委員会断定这种情况后，法院院長就必須將該陪审員的名字从陪审員名册上剔除。如果在选举陪审員期間發現某一陪审員不合格的时候，——譬如說，因为他有不道德的行狀或者拒不参加解决院方向他所提出的任务时，——那末他所屬的县或行政区的人民代表机关就可以根据法院院長的建議將該陪审員罢免（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虽然現在并沒有什么明文規定，但是，法院院長在根据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提出建議書之前，先同本院的陪审員集体商議，他这样做仍然是正确的。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院就努力指导陪审員的活动并且协同他們工作。当然，当时进行这項工作并不是沒有遇到困难的；当时所碰到的若干困难，就是今天也还沒有得到最后的解决。例如，每次都必須給一位职業审判員配上兩个陪审員，以便陪审員在审理和作出判决时能够确实积極地从事工作；这个看法在当时就不一致。根据[节約理由]，人們当时企圖，一般的有兩个陪审員同时在不同的法庭和审判庭里工作。这个做法的結果，就做成对某些陪审員过度驅使，——他們当时不能够准备审理工作，因而或多或少消極被动地坐在庭上陪审而已。这种实际情况早在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就已經基本上被克服了。在一九五五年新选举之后，由企業輸送陪审員到法院参加工作兩个星期，一般說这一点也順利地做到了。陪审員的宣傳工作做得一年比一年好。在一九五五年的秋天和冬天，曾在各县法院里举行陪审員会議；这些会議使經驗得到活躍的交流，并且使陪审員的活动达到了一次高漲。一九五六年秋天，已計划好要召开一次中央陪审員会議。在这个会議上將作出有关于过去工作結果的总結，同时討論怎样能够比以往更为广泛地吸引陪审員参加法院的活动；并且討論必須怎样培养他們的全面的認識；必須怎样有組織地安排他們的工作。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工作中的陪审員們，經常一再地强調，他們乐于作为人民的审判員在民主法院里工作。由于陪审員們的合作，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里我們的法院，就愈益从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法院，变成劳动人民自己的法院了。我們的陪审員，大多数是工人和农民。我們的法院的审判工作，也与此相适应：我們法院的审判是在党的領导下为劳动人民的利益、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为实現一个統一的、民主的德国而奋斗的。

死刑的緩刑問題

盧蔚乾

一　緩刑制度和名称的由来

緩刑制度，萌芽于中世紀意大利法学家的著述和十八世紀初期匈牙利的判决，在当时还不是一个固定的刑事制度。近世法学家認为最初适用緩刑制度的，是由于北美波斯多州一八四〇年的緩刑法。这个法起初只适用于少年犯，范圍旣窄，效果不大。后来漸为各国法学者所注意，几經硏討，到一八八九年八月，国际刑法会議始正式通过，作为一切犯罪行刑的制度。于是各国先后仿效，成为通例，演进很快，現在几乎沒有不采用这种制度的国家，这是緩刑制度之所由来。在資本主义国家的緩刑制度，总不一致，有英、法、德三大派，而基本上都是适用于短期徒刑的罪犯。在苏联刑法上的緩刑，那就沒有短期徒刑的限制。苏俄刑法典第五十三条，仅作概括的规定：「不需要强制隔离或者强制执行劳动改造工作的时候，有权适用緩刑」。因此，緩刑制度無論在資本主义国家或者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是对于徒刑罪犯而設立的。

我国緩刑这个名詞，是从周礼大司徒之职：「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三曰緩刑」而来的。据賈公彥的疏：「三曰緩刑者，謂凶年犯刑，緩縱之」。可見这是凶年救荒的一种政策，当然不限于某一种刑罰，才可延緩执行；也不是經常的一种刑事制度。到了清末变法时候，修訂法律館起草新刑律（大清刑律），原案習「犹豫行刑」这一章的章名。因为这个刑律草案是由日本刑法学者岡田朝太郎起草的，「犹豫行刑」是抄襲日本刑法上的名詞，后来因为日本这个名詞不很妥当，要修改为中国的名詞，所以根据周礼改为「緩刑」。从此以后，在立法上和学者著書，都沿用这个名詞。因此，中国过去刑法上的緩刑制度，是采用外国的刑事立法例而来，而緩刑名称是中国古代所固有的。

二　死刑緩刑的历史根源

前面所說的緩刑，是就普通的緩刑而言，不專屬本題的范圍。只是因为死刑的緩刑（簡称死緩），也是屬于緩刑之一种，所以不能不首先叙述一下緩刑制度和名称之所由来。現在再来叙述死刑緩刑的历史根源。考諸明律集解附例「附眞犯杂犯死罪」的記載：死刑分斬、絞兩种执行的方法，眞犯死罪的又分決不待时和秋后处決的附例。清律沿用明律，这种制度規定在律例中，更为明确。所謂「斬立決」「斬监候」「絞立決」「絞监候」的規定和「秋审条款」，就是由明律附例發展而来的。所謂「立決」就是立即执行的意思。所謂「监候」就是监固獄中，候至次年秋审、朝审，再作决定的意思。对于「斬监候」或「絞监候」的死囚，經过秋审、朝审后，实決的很少，緩決的占絕大多数。入于緩決的罪犯，分别改判流刑、充軍；或者仍旧监固獄中，俟經过三次秋审后，再行查办改判；也有初次秋审入于緩決，后来又改为实決的。这种斬监候、絞监候的制度，也就是死刑緩期执行的史例。不过明、清封建皇朝的律例，規定死刑很多。明律眞犯死罪二百四十九条、杂犯死罪十三条，問刑条例死罪二十条。清初順治朝的律例，眞犯死罪三百三十九条，杂犯斬、絞三十六条；清末的律例，死罪竟达八百四十条之多，可謂殘酷已極，駭人听聞！它們为巩固封建皇朝的統治政权起見，一方面用酷刑威吓鎭压反抗它的人民；他方面又虛伪的表示慎重死刑，借以沽恩，欺騙人民。所以定出斬、絞监候一系列的制度。这种封建法制与我們人民法制，当然有阶級本質之不同。我們人民法制的死刑緩期执行，重在劳动改造，成为新人，是懲治与教育相結合，鎭压与寬大相結合的刑事政策。所以死緩的方法，虽然可以說是繼承明、清兩朝律例的文化遺产，而刑罰的実質和目的，根本不同。是繼承我国历史文化遺产而有所發展，并不是原封不动的盲从。这也可以說是「中国法系」發展的特色，为世界各国所沒有的刑事立法例。

三　死緩在今日刑事立法上的重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一九五一年鎭反運

动时期，我人民政府对于反革命分子，本施行鎮压与寬大相結合、懲治与教育相結合的刑事政策，極力减少杀人；并且作了「判处死刑，緩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賢明指示，是不管「網开三面」。几年以来，总結司法实踐中的經驗，这种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的刑事政策成效显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今年二月「关于刑事案件的刑名、刑种和量刑幅度的初步总結」内的对刑种問題总結說：「「死刑緩期二年执行」，是我国在刑事政策上一个新的發展。对有些反革命罪犯，「判处死刑，緩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在实际执行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其他各級法院，檢察、公安机关，政法院校以及一般刑法学者，大都承認这种死緩的刑事政策，施行以来，是收到了很大的效果。因此，在今日刑事立法上对于死刑的緩刑制度，無疑的是居于重要的地位，应該保留并且进一步的巩固它，有作專題研究之必要。

四 主張保留死緩制度的理由

第一 死緩开始虽仅适用于反革命罪，但不久即为各地人民法院推广适用到普通刑事犯。首先是云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对于一个妇女杀死亲夫的案件，判处了死刑緩期二年执行。以后各省法院相繼的仿用不少，收效也很好。可見这种死緩制度的發展，不仅适用于反革命罪，而且适用于普通刑事犯；不仅适用于鎮反时期，而且适用于通常时期。

第二 死刑的緩刑制度，到了三反运动时期，正式規定在法令中。首先，是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务院公布的中央节約檢查委員会关于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义錯誤的若干規定：

「第二 对貪污分子的处理办法：三、刑事处分……及死刑，均得按情节輕重，宣告緩刑」。

其次，是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貪污条例第五条規定：

「犯貪污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从輕或减輕处刑，或緩刑……」。

依照懲治貪污条例第三条的規定，对于貪污犯最高处分，可以判处死刑；所以第五条所規定的「緩刑」。当然包括死刑在内，彭眞同志在草案的說明中，也說得很清楚明白。几年以来，对于懲治貪污犯，死緩也收到了很大的效果。可見这种死緩制度的發展，不仅适用于反革命罪，也不是專为反革命罪而設的。

第三 有了死緩制度，总結过去的經驗，确是可以减少杀人，并且不至于寃枉杀死好人，是符合于人民法制的人道主义。

第四 就历史發展的規律看起来，刑法愈进步，死刑愈减少，甚至廢除死刑。若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最为进步，不独减少死刑，而且徑直廢除死刑。試看苏俄刑法典，关于刑种中就沒有正式列入死刑。苏联及盟員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則第十三条正文的規定，也是一样；但是在該条的附則二，有下列的規定：

「在苏联中央执行委員会完全廢除最高的社会保衛方法以前，暂时准許适用槍决为最高的社会保衛方法」。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曾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布了廢除死刑的命令。虽然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又發布了「关于对祖国叛徒、間諜、破坏者施行死刑」的法令。并且在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通令这种法令适用于在加重情况下故意杀人罪。但是这种法令是临时性的对于極少数的反革命罪犯和严重的故意杀人罪犯作斗争，以后当然可以应事实的發展随时变更的。我国最近「八大」文件政治报告第四项里面，关于今后与犯罪作斗争，应当根据目前新情况，进一步实行寬大政策，对于处死刑的方針說：「这样，我們就可以逐步地达到完全廢除死刑的目的」。由此，可見我們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的刑事立法方向，应該是廢除死刑的。这种死緩的刑事政策，可以說是由此逐漸走到廢除死刑的过渡办法，是很結合实际的。

第五 对犯罪应該处死刑的犯人，有时須把他留下，备作其他人犯材料的对証或作証人；有时希望他戴罪立功，分化敌人。就此看来，保留死緩，在現阶段确是很需要的。

第六 死緩并不是一种刑名，而是对于判处死刑的緩期执行的一种办法，不必規定在刑种的死刑里，应該規定在緩刑那一节里。換句話說，就是將緩刑分作兩种：（一）死刑的緩刑，（二）普通的緩刑，同在一节内分别規定的办法。

第七 死刑緩刑的刑事政策，施行以来，确是收到了很大的效果，这是一般同志們所肯定的。这种宝貴的經驗，为什么反而不要它呢？这不是从实际出發。应該在刑事立法上把死緩制度巩固起来，發展下来，因为今日人民的立法，主要是总結几年

来好的經驗，这是有一种事实存在，不是憑主观臆断，也不是敎条主义的抄襲外国的条文。

五　对于廢除死緩意見的評論

从过去到現在止，死緩制度虽然收到了很大的效果，今后刑事立法上关于死緩存廢問題，虽然絕大多数主張繼續保留死緩，但是也有一部分主張廢除的意見。現在再就这种廢除的意見，約略評論如下：

第一种意見：「死緩这种办法，是鎮反运动中提出来的，对于当时情况来說，这种办法是很正确的、必要的。現在社会改革运动已經完成，政治形势起了根本变化，沒有再保留死緩这种办法之必要。罪惡应判处死刑的，立即执行；可杀可不杀的，判处二十年徒刑」。

这种說法，尙待研究。因为死緩的办法，虽然是在鎮反运动中提出来的，但是后来發展到普通刑事犯，尤其是貪污罪。發展的詳情，前面已經說过，姑不贅述。現在判处死刑的罪犯，虽是很少，但是反革命犯和其他重大的刑事犯还是有的。我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刑事政策是少杀人，还沒有达到廢除死刑的阶段。旣是有死刑，对于某种罪犯是不是应該处死？即令依法应該判处死刑，情节是不是应該立即执行？都是介乎兩可之間。若处死刑嫌重，或者情节可矜可疑；而判处長期徒刑又恐怕太輕縱了，不足以平民憤。这就需要一种死緩制度灵活运用于其間，以免錯判錯杀的危險。何能說現在政治形势变化，再不需要判处死緩呢？

第二种意見：「从过去情况看，判处死刑緩期二年执行，經过劳动改造后，执行死刑的極少。这就說明当初不判处死緩，逕直判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也是可以的」。

这种說法，也还待研究。因为从过去情况看，判处死緩的罪犯，其結果旣是执行死刑的極少。这正是証明死緩制度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更有繼續保留这种好的总結經驗之必要；因为死緩的目的，是希望改造犯人，并不是希望多杀犯人。假若当初不判处死緩，逕判無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的假設說法，这是事后的推断，与实际恐不甚符合。須知当时如果不判处死緩，也可能判处立即执行的死刑，不一定判处徒刑。假若当初逕直判处徒刑，恐怕在当时情况下，不能刑当其罪，也不能促成犯人改造如此的迅速有效。

第三种意見：「判处死緩，給犯人的精神負担很重，不合人道主义原則。根据「少杀長判」政策的精神，死緩应該由長判来代替它」。

这种說法，也还待研究。因为判处死緩的犯人，固然精神上不免有較重的負担，但是因此希望死里求生，更能迫切的要求改造，以期达到改判徒刑的目的。比較判处立即执行的死刑，其精神上的威胁，当然輕松多了。况且判处死緩，旣有不杀的希望，待到緩刑期滿，劳动改造有好的表現，当然可以改判長期徒刑，正是符合「少杀長判」的精神。

第四种意見：「今后判刑，应該力求准确、稳定，死緩介于死与不死之間，很不稳定。容易为某些审判人員鑽这种模稜兩可的空子，随便判处死緩」。

这种說法，也还待研究。如果說「死緩介于死与不死之間，很不稳定」，那就对于徒刑的緩刑，也不能自解。因为徒刑的緩刑，是介于执行与不执行之間，豈不也可以說是不稳定嗎？至若审判人員随便判处死緩，那是审判員忠实职务与否和审判技术优劣的問題，决不能因此影响制度的存廢問題。倘若因为有个別的审判員犯了随便判处死緩的錯誤，就廢除死緩制度。試問过去某些审判員判处徒刑的緩刑，也还是有一些偏差的，是否因此廢除緩刑呢？甚至在司法改革时期，个別审判員还不免有錯判的情形，是否因此廢除一切的刑罰呢？这个道理是很显然的。

第五种意見：「死緩改判的手續很麻煩」。

这种說法，理由是否充分？显而易見。因为死緩改判的手續，并不算很麻煩，即令麻煩，事关人命，应該克服麻煩。須知人民司法机关，就是为人民服务的，应該謹愼的，耐心的，不厭求詳好好的服务，不能因为怕麻煩而根本上廢除死緩这种好的制度。况且死緩改判的手續，比較办理案件的手續，从偵查、审理以至判决，从初审、終审以至再审一系列的麻煩，省事多了，决不能因噎廢食。

第六种意見：「死緩在实行中有混乱現象，判处死緩的可以改判有期徒刑，因而有些判处無期徒刑的犯人，要求判死緩」。

这种說法，也还待研究。因为判刑是国家审判机关的特权，对于某种罪犯应該判处某种刑罰，才能刑当其罪，法院有裁量之自由，犯人沒有选擇处刑的权利。况且判处無期徒刑的罪犯，要求改判死緩，这是廢除無期徒刑的好材料，不能当作廢除死

緩的理由。这种混乱的現象，假若廢除了無期徒刑，那就根本上不成問題。

第七种意見：∟死緩虽然实际上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是一、二年后都改判了無期徒刑，有無期徒刑就可以解决問題⌉。

这种說法，也还待研究。因为死緩期滿改判，在审判实踐中并不是都改判了無期徒刑；也有改判有期徒刑的，也有極少数执行了死刑的。若說：∟都改判了無期徒刑，有了無期徒刑就可以解决問題了⌉，这与事实不相符合。况且既是承認死緩实际上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为什么不巩固这种有很好效果的死緩制度，廢除無期徒刑，以符合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而反要以無期徒刑代替死緩呢？这可以說是自相矛盾。

第八种意見：∟死緩屬于刑罰执行的問題，不应由实体法（刑法）来規定⌉。

这种說法，也还待研究。因为死緩固然是屬于执行刑罰的問題，而徒刑的緩刑，又何尝不是屬于刑罰执行的問題呢？事同一例，刑法里既可以規定徒刑的緩刑，当然也可以規定死緩。不过不必將死緩規定在刑种的死刑部分，而应該將它規定在緩刑那一节里，較为合理，前面曾經說过了这种理由，不再贅述。

結　論

最后，簡括的說几句，以結束本文的这个問題。

一、死緩制度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結合中国实际的人民法制的創造物。

二、死緩制度是繼承中国法制历史文化遺产的發展物。

三、死緩制度是总結几年来人民审判工作和劳动改造工作的好經驗。

四、死緩制度是符合于∟八大⌉文件政治报告中关于今后与犯罪作斗爭，应当进一步实行寬大政策的精神。

有了以上四大特点，是否应該好好的巩固死緩制度，而不要冒然的廢除它，确实值得各方面尤其是刑事立法方面，加以深刻的考虑。我这种不成熟的意見，希望同志們多多的指正！

∟社会危險性⌉一語不能說明犯罪的本質特征

察盟中級法院　李邦宁

关于什么是犯罪的基本特征問題，目前有兩种不同的提法。一种是認为：犯罪系对于人民民主制度社会的危險性行为；另一种是認为：犯罪系对于人民民主制度社会的危害性行为。不管是翻譯的結果不同也好，抑或是法学家們自己的体会相异也好，为了要恰如其分地、确切地表达犯罪的概念，有必要把大家的認識統一起来。

我認为后一种提法比較恰当，合乎汉語的習慣，不但能够正确說明犯罪最主要的特征之一，且易为人們所理解。为什么我不同意前一种提法呢？因为∟危險⌉这一詞，在汉語語法中，是表示与∟平安無事⌉相反的意义，即是說：行为的实施將要产生不良后果时，叫做危險，它本身只是形容詞而非动詞。而苏俄刑法典第六条規定∟目的在于反对苏維埃制度或者破坏工农政权在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都認为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在这里苏維埃立法者是把危害社会的行为与犯罪看作是同样的意义的。既然如此，就不应認为这些作为或不作为仅有社会危險性，而应看作是危害了工人阶級的利益，和社会主义經济基础的行为。

同时∟社会危險性⌉的提法很容易使人誤会到，只要人們的行为將要产生危險的后果，但这种后果并沒有产生时，統統当成是∟犯罪⌉看待。这就必然会导致审判实踐的混乱。

問題很清楚，只要承認犯罪是反对或破坏了統治阶級所确立起来的国家制度或社会秩序的行为，把这行为看作是社会危險性行为是不妥当的。

不要忘記∟犯罪⌉这一概念是动作的結果，而不是行为的象征。

如何提高責任事故案件的偵查質量

赵文隆

国家經济建設正在突飞猛进的开展。檢察机关的偵查工作为保障社会主义的生产建設和各种經济改造的徹底实現，如何同玩忽职守的犯罪分子进行有效的斗争，是当前的一項重大任务。

近年来各地在偵查工厂、矿山、水运、鉄路等部門的生产事故案件中，取得了不少成績，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經驗。但是根据实际要求，急待从查办案件的数量和質量上迅速提高。綜合若干事例研究，对查处責任事故案件，提出如下意見，与同志們商榷。

一 查处案件必須注意的几个問題

1.必須正确的認定犯罪

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基础的犯罪構成学說已在偵查实踐中提高了我們对犯罪的分析能力，解决了不少案件的疑难問題。但从目前某些事例分析，有硬搬「主观要件」「客观要件」「主体」「客体」的現象，因此在某些案情的認定上，产生了脫离实际的偏向。若干事实証明，处理任何案件，特別关于責任事故案件必須是：一方面須从理論上分析案情；另方面在处理时則又須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和犯罪主体各方面的表現为依据。查办案件只强調書本中的条文而忽視政策的观点，就一定会在工作中發生錯誤。目前有某些案件發生争执不决或得不到正确处理，主要是由上述原因产生的。有的在思想方法上往往把犯罪的認定和实际处理混淆不清，造成不是抹杀犯罪概念，即是脫离实际，形成打击面过寬。如某地某工程师玩忽职守案，該工程师平时工作积極，技术水平較高，但在实施某項工程时，曾有人提議应該注意什么事項，因他未重視采納，結果發生了人和牲畜的伤害事件，事后在查处时，引起了「犯罪」还是「不犯罪」的爭論。一种意見認为犯罪，理由是他不采納合理意見，严重忽視职守，是职务上的「不作为」，因而坚持法办；而另一种理由則認为他虽在这一事故上有錯誤，但認为該工程师工作表現积極，是偶然錯誤，不能認为犯罪。綜合二种意見研究，都存有片面观点。第一种理由的片面性，是在于未从犯罪性質、犯罪程度和該矿的具体情况，以及該工程师在工作中一貫表現等情况出發。第二种理由的缺点，在于忽視事故的严重性，不了解只有認眞追查責任事故产生的原因，才能杜絕或减少事故；此外，只看到該工程师工作中的优点，未看到錯誤严重性，想以过去工作中的某些成績抵消現实性犯罪事实，这样不仅有損法律严肃性，对厂矿生产同样也是不利的，把犯罪与平时工作表現混为一談也会給今后处理此类事故帶来麻煩。正确的处理观点是：由于工作失职給国家造成了严重損害，应該肯定这是犯罪行为，但是否起訴判刑，則应考虑犯罪性質和程度、政治情况和工作表現以及責任者对錯誤認識、群众反映、对生产是否有影响等，再依政策处理，如果第二种意見所根据的理由屬实，可以不向法院起訴。

2.必須善于發現与案件有关的各种情况

在偵查案件时，善于發現与案情有关的各种情况，是貫徹偵查工作的「全面」「完备」观点的重要方法。許多事例証明，任何事故的發生都是与犯罪者生活和工作环境密切联系的。如行政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規程、机器設备条件、劳动保护条件等，都是与产生事故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只有在詳細正确地分清犯罪「主观」和「客观」原因后，才能从現象分析出产生事故的实質。根据許多責任事故案件偵查情况看，对于有关犯罪的許多客观原因往往忽視。例如工人由于不遵守操作規程而發生了事故，只注意搜集違犯規章事实，不注意搜集和研究某項規章是否合理，工人是否知道該項制度，該項規章是被工人普遍忽視还是違犯者一人忽視；另一种表現是只搜集單方事实，不注意全面情况的調查了解，如工人因違犯操作規章产生事故，但机器因不及时檢修，早有損害的象征，則往往忽視。这都是影响决定犯罪是否成立或犯罪程度大小的重要問題。

3.划清「責任事故」与「破坏事故」、「技术事故」、

「自然事故」的界綫。

根据实踐証明，分析这几种情况虽是复杂的，但是只要偵查中搜集材料完备，是完全能够辨解的。責任事故案件基本上是指工厂、矿山、鉄路、航运、医院等企業單位职工由于工作上的瀆职行为产生了事故，并因情节严重，而需按法律处理者。目前破坏事故与責任事故混淆不清的，主要是在于某些落后职工群众由于在工作中不滿，有意制造事故，或是职工中相互鬧意見，制造事故嫁禍于人，像这种情况，不应视为責任事故，应做为破坏事故查处。兩者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破坏事故在情节上虽不同于有組織的反革命破坏，但后果同样是严重的。因此某些情节严重的案件，一經查清，必須坚持依法懲处。有些人把这类案件当成是一般的落后情緒，認为不是法律問題，这种观点是錯誤的。責任事故和技术事故的区别，在于技术事故是由于技术水平不高而造成的。即是說，「犯罪主体」在工作中虽然尽了很大努力，但是由于知識的限制，發生了事故。根据目前情况和各种事例研究，責任事故与技术事故比較多，也比較复杂。凡是技术事故，往往又是含有許多責任問題，因而常常混淆不清，特别是目前有許多医疗事故、工程設計事故等。分辨的基本方法，在于找出兩者那一方面是主要的、关鍵的；分析案情时，不应「倒果为因」的从果向前推断責任，而应該是从責任者所采取手段的时間、地点、方法、目的等具体情节，結合技术条件断定問題。目前在認定此类案件的观点上，有的采取了前者方法，这样实际是扩大了「責任事故」范圍。从事后論証問題是需要的，但只能是作为查清事故眞实情况的方法。在区分各种事故的性質上，除須注意上述各点外，并应对由于試驗性的創造性的劳动所产生的事故和由于玩忽职守所产生的事故加以区别。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全国广大职工群众和干部开展了合理化建議、找窍門的运动，反映了我国广大职工群众覚悟的提高。但是各种的合理化建議一开始并不是完全都是科学的，有时它帶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盲目性，因此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給国家造成損害。屬于这种范圍的事故，决不应把它列入責任事故范圍。例如众所周知的中長路「英雄司机」，他从当司机的体驗中，發覚机車的牽引力潛在量很大，在为国家完成任务的观点下，打破常規的「多拉」「快跑」，虽然他失敗过，但終于給国家做出巨大貢献，如果在他提出了合理化建議进行試驗时發生了事故，就認为他是玩忽职守，則显然是錯誤的。自然事故是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产生的事故，如船在大海突然受到巨風襲击因而失事，对全船所有船員干部来講，显然不是法律問題。

二　提高案件質量和数量的方法

1. 大力推行典型試驗中偵查制度的經驗

三年来典型試驗証明，运用「試点」中所取得的經驗偵查案件，是保証正确的查处案件重要方法。不少办案人員反映，运用正規偵查制度头腦清醒，步驟明确，感到过去一攬子办案方法陈旧了；群众反映这样办案公平合理；审判人員反映「这样办案条理清楚，材料有根有据，給审判工作帶来很大便利」，而且提高了办案質量。据某地一九五五年十五个單位統計，由于采用了先进的偵查制度，办案正确效率达百分之百。但是这种先进工作制度的优越性，有些單位尙未从上到下的給以注意，在吸取經驗方面进展不快。有的認为这样做「保質不保量」；有的只看名詞不研究內容，簡單地認为是「教条」，因而未能在工作中發揮作用。这种思想基本上是在于不了解健全的偵查工作制度，習慣于过去一攬子的办案方法，是一种思想落后于实际的保守思想。根据目前情况，提高偵查实踐，关鍵在于从实际出發，發揮集体智慧，坚持学習，边学边做。在偵查案件过程中，对疑难問題如「提起刑事案件」时是否具有犯罪特征，「檢举被告」后是否「羈押」，都应詳細討論分析。这样一方面能使思想全面，弥补搜集証据不足的缺点；另方面也容易对試行的各种制度逐步提高。如北京市偵查某單位失火案，为了弄清失火原因，确定事故性質，曾采用「偵查实驗」方法，但在实驗中失敗，办案人員因得不到結果曾有草率結案情緒，由于領导坚持寻找原因，結果發現实驗时所用普通水壺澆水，和当时噴壺澆水不同，經更正后，試驗成功，找出了失火原因，因而破案，并在偵查实驗的制度上积累了宝貴經驗。目前应該防止的是在試建制度中的形式主义傾向，如在檢举了被告后才制作檢举被告决定書。有的理解「提起刑事案件」前完全不可以举行鑒定和勘驗現場。如某地木材失火，由于当时未提起刑事案件而不去及时勘驗現場，致失去有利时机。此外从查处責任事故案件的經驗看，必須严格掌握「提起刑事案件」制度，这样即可以防止責任事故初步認定时的草率現象，

井可能节約許多时間和人力，这在目前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是很重要的。基本前提是在于把書本知識和实际工作对照，在实际工作中行不通的不能勉强。如对鑒定人的責任要求上，「如有虛伪鑒定負法律責任」，在工作中發生不少困难；有的則根据法律要求和实际情况結合改为「如故意做虛伪鑒定負法律責任」，結果效果很好。据若干地区的經驗証明，在目前試建的各种偵查制度中，应以「提起刑事案件」「檢举被告」「告知偵查終結」制作起訴意見書或不起訴决定書为重点。如果上述制度运用得当，基本上可以防止錯立案、錯捕、錯起訴的現象。

2. 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即先进的工作制度和群众路綫的方法結合进行

目前有些地区已积累了不少的經驗，例如在提起刑事案件前調查材料不够明确时，尽可能由各告發單位补充或以座談会的形式查詢有关可疑問題，这样不仅可以取得有关部門支持，节省人力，同样在提起刑事案件以后，有些案件的調查行为也可以依靠有关部門协助查明。如天津偵查該市某工厂盗破机器和賄賂案，曾一度無法突破，最后由于該厂有关方面給以支持，从职工中揭發大量的犯罪事实，使犯罪分子無法抵賴，这样，克服了办案人員在單干时所遇到的各种困难，使「檢举被告」和起訴前「告知偵查終結」順利进行。目前有些地区由于适当地采取了群众路綫方法，在保障質量的基础上办案，数量有了很大的提高，这是目前提高偵查工作的重要作法。



「我国国家机構」是一本好書

林　翔

周方著的「我国国家机構」（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是目前專題闡述我国国家机構較好的一本書。本書根据宪法規定，按照有关国家机关的組織法，全面地正确地說明了我国中央和地方各級国家机关的阶級本質、职能、組織活动原則等問題。作者先从国家机構的一般概念談起，接着就我国国家机構的性質、任务和职能、我国的政治制度、国家机構的演变过程、国家机关工作的指导原則，党在国家机关中的核心領导作用等問題加以扼要的說明。然后按照宪法規定，对国家机構的全部內容，有系統地分别加以叙述。本書的突出的优点是能較密切地联系我国国家机構的一些具体活动，因而写得比較深刻。对我国国家机構貫徹民主主义的精神、民族平等的原則、严历地鎭压敌人的作用，保障社会主义的建設等方面都做了有力的說明。在叙述我国国家机構各个組成部分时，說明也是周到确切的。例如，在其他宣傳宪法的小册子当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这一节在說明时，往往是不够十分确切的，本書中的說明就比較准确、中肯。本書的缺点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兩节中有些地方写的比較簡略，例如，在叙述人民法院的組織与活动原則时，把迴避制度这一原則仅仅归井在說明「审判的公开行使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辯护」这一段末了稍帶提了兩句，無形中貶低了这一原則的意义和地位。又例如，在人民檢察院这一节中，作者也沒有把人民檢察院垂直領导原則、檢察長負責制原則、法制原則这些問題加以詳尽明确的闡述。

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公民合法收入

唐慧敏

我国宪法第十一条規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資料的所有权。」这一規定，指出了我国在过渡时期建設社会主义和消灭剝削制度的同时，在分别存在着与社会主义财产互相联系的或者沒有联系的兩种不同的公民个人財产的条件下，不但不廢除个人对各种生活資料的所有权，而且还在宪法上作了予以保护的規定，从而对公民用来满足个人生活所需的財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我国宪法这一規定，对巩固和發展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派生出来的个人生活資料所有权，具有莫大的作用。

我国宪法是以事实为根据的。我国过渡时期既有各种不同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存在，就必然会相应地产生各种不同的分配形式。从而，公民个人財产也就有各种不同的收入来源。如在我国現实生活中，有在企業、国家机关和合作社組織等單位中的劳动所得；有小生产者出售自己的产品而得的收入；也有占有剩余价值的剝削收入。这就是說，在过渡时期公民个人財产的来源，不仅有劳动收入，而且有剝削收入；不但有来自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派生出来的收入，而且有来自非社会主义的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派生出来的收入。这些收入，都是过渡时期的公民合法收入。

合法收入这一概念，鮮明地反映了它所据以产生的社会客观条件和社会生产关系。由于过渡时期是社会經济情况变化异常剧烈的时期，随着这个时期內社会經济关系的不断变化，随着多种所有制的逐步变为單一所有制，反映社会客观事物的合法收入，它的內容必然也是不断地在發展和变化着的。因此，我們在理解我国过渡时期的公民合法收入时，应当注意如下的問題。

第一，在我国过渡时期內，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發展和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劳动人民的劳动收入是不断增加的；劳动收入將成为公民唯一的合法收入，它的来源將主要从社会主义組織中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則取得。

1. 在我国过渡时期內，劳动人民的劳动收入的不断增加，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發生作用并日益扩大作用范圍的必然結果。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日益壯大發展和在国民經济中占居統治地位，随着分配給劳动人民自己的产品和分配給社会的产品的經常增長，劳动人民——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組織中取得收入的劳动人民的实际收入总是不断提高的。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由于生产的不断發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日益提高，劳动人民的收入也在逐步增長。如以全国工業企業职工的平均貨幣工資为例，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〇年增長了百分之五十七·七，一九五五年又比一九五二年增長了百分之十三·七，而在今年，根据六月十六日国务院「关于工資改革的决定」，全国企業（包括国营企業、供銷合作社企業、全行業公私合营前的公私合营企業）、事業、国家机关的平均工資，比一九五五年又增加了百分之十四·五，提前达到了一九五七年的水平。不仅是广大职工的劳动收入不断增加，即亿万劳动农民，随着农業生产的發展，并由于人民政府在一九五三年規定了三年內稳定負担总額、增产不增税的方针，不問是集体农民还是个体农民，都在不断增加劳动收入，而在入社农民更为突出。特别自全国范圍內农業合作化的高潮到来以后，各农業生产合作社在党的正确領导下，今年都确当地分配了收入，这就使得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員都能够增加劳动收入，其余的大多数也能够保持一九五五年收入的水平。劳动收入的增加，不仅表現在貨幣工資方面，而且还表現在解放后几年来工农業产品差价的合理調整，以及国家不断撥出大批款項逐年扩大劳动保險和文教福利事業等物質文化設施的范圍等各方面。这些，都使劳动者实际上增加了收入。

2. 随着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飞躍进展，劳动收入將成为唯一的合法收入；各种不同来源的劳动收入，也將轉变为主要从社会主义組織中根据按劳分配原則而取得的劳动收入。由于在全国范圍內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到来，「根据今

年六月的統計，全国一亿二千万农戶中，加入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已經有一亿一千万戶，占农戶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点七。其中，有三千五百万戶加入了初級合作社；有七千五百万戶，即大多数，加入了高級合作社。」「全国个体手工業者参加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合作組織。加入工業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組或者供銷生产合作社的，已經占个体手工業从業人員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全国資本主义工商業已經基本上实現了全行業的公私合营。」（以上引自刘少奇同志在第八次党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随着私营企業和国家資本主义企業即將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業，随着資本家个人將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劳动收入也相适应地即將成为我国公民的唯一的合法收入。同时，由于私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將逐步轉变为社会主义企業，企業里职工的劳动收入——工資即將轉变为从国家按照自已劳动的数量和質量而取得的劳动收入。由于在全国范圍內农業、手工業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化業已基本实現，个体劳动者基本上都根据自願互利原則参加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經济組織。这样，原来由于出售利用自有生产資料生产劳动产品而获得的劳动收入，逐步轉变为从合作社組織中根据按劳分配原則而得的劳动收入。

3. 劳动收入的表现形式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从收入的标的物来說，劳动收入一般是貨幣收入，但有时也表現为实物收入（如农民按劳动日分配的实物收入）。从不同的权利主体来說，在工人、技术人員、职員、教育、科学、衛生、文化工作者和机关干部中，劳动收入的主要来源就是工資收入。国家按照各产業發展生产的需要、地区物价和生活水平的不同，在統一的工資政策、統一的工資管理和某些相同的重要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按劳計酬和鼓励职工提高技能的原則，制定了各种不同的工資标准和工資等級系数，使每一个职工都能够得到合理和相称的工資收入。除了計件和計时的工資形式外，各种經常性的奬金、津貼、稿費、講课費以及其他專門工作的报酬等，也屬于工資收入。在全行業公私合营后为国营商業和供銷合作社代購代銷的小商販，他們用营業提成、差价或手續費等办法获得报酬。这种劳动收入，虽其形式比較特殊，但它的性質也相当于計件工資。参加合作社的农民，在公共的集体劳动中完成的每一种工作定額所应得的收入，用劳动日作为計算單位，一个劳动日能够分得多少东西，根据全社每年收入多少东西来决定。这是劳动收入的又一种形式。同时，依据一九五四年前政务院「有关生产的發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議的奬励暫行条例」、一九五五年中国科学院「科学奬金暫行条例」、一九五五年农業部「关于奬励农業增产模范的暫行規定」等規定而得到的奬金，或者由于成为有突出貢献的先进生产者（或先进工作者）而得到的奬金，以及其他方面的奬金，所有这些标志着崇高荣誉和卓越劳績的奬金，当然也是劳动收入。

此外，国家發給公民的撫恤金、补助金等款項，这是国家有計划地撥出国民收入中归社会的产品的一部分，用来改善遇到困难的劳动者及其家屬的生活从而提高其物質文化福利的一种方法。它是劳动人民在党的領导下建設社会主义所获得的成就之一，这些收入也都是劳动收入。

在我們国家內，随着劳动人民的收入不断增長，与此相适应的个人生活資料所有权也在日益發展。劳动人民能够購置一些高級的消費品或者能够在銀行里有儲蓄存款，这在旧社会里是根本不可能有的事情，但在今天則是比較普遍存在的事实。因此这就有可能产生使用个人財产而得到的收入。如銀行儲蓄和購买公債的利息收入，出租暫时不需用的某一消費資料而得的租金收入，分租自有住宅的剩余房屋的租金收入（这里，当然不包括拥有較多出租房屋的房屋業主的租金收入在內，他們的租金收入是一种剝削性收入）。这些收入都是从劳动收入派生出来的，不是剝削他人劳动而获得的，因此也是屬于劳动收入的范圍。再有，农業生产合作社社員除参加公共的集体劳动而获得主要劳动收入外，还可以在不妨碍公共生产的条件下經营小塊园地、家禽家畜、零星树木和其他家庭副業，这类副業收入当然也是劳动收入。另外，少数个体劳动者，他們虽或多或少拥有一些生产資料，但都是自力經营，并不剝削他人，所以他們的收入也是劳动收入。

第二，在我国过渡时期內，資本家的剝削收入是一个历史現象，它随着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进展的不同时期有其不同的內容，它將随着社会主义的建成而消灭。国家在一定时期內对合法的剝削收入是予以保护的，但任何攫取非法剝削收入的行为，都將受到国家的干涉和禁止。

1. 資本家的所以能够有剝削收入，这是由于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能够占有別人無偿劳动或其生产物这一事实所决定的。我国过渡时期还有資本主

义經济存在。由于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国内阶級力量的对比以及整个有利的国际形势，我們对于資本主义工商業是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針，也就是对資产阶級的生产資料实行贖买的政策，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道路，把資本主义轉移到社会主义軌道上来。正因为这样，在一定时期內容許一定程度的剝削收入的合法存在，这是利用、限制和改造資本主义工商業过程中所必然产生的現象。

必須指出，以工人阶級为領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对資产阶級的生产資料实行贖买，并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在十几年內逐步进行的；并不是專門籌好一笔款子来贖买資产阶級的生产資料所有权和其他資本所有权，而是工人阶級在一定时期內，在为了滿足国家和人民需要而生产的同时，也从他們生产的利潤中分配一部分給資产阶級；并不是在从过渡时期开始到資本家所有制消灭的时期內，以等量的、平均的数字分配給資产阶級，而是由多到少地从逐步限制剝削以至徹底消灭剝削。跟着过渡时期社会經济关系的不断变化，体現贖买政策的表現形式也是相应地不断变化。这就是說，合法剝削收入的內容，也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进展的不同时期而不相同的。集中表达工人阶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法律，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經济和政治的情况，对資本主义和国家資本主义企業利潤分配所作的不同規定，正是具体反映和規定了不同时期合法剝削收入的不同內容。例如早在恢复时期，一九五〇年前政务院公布了「私营企業暫行条例」，除規定私营企業应当受国营經济的領导、服从国家生产計划、遵守国家一切劳动法令和接受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外，还規定了在当时条件下資本家合法剝削收入的范圍。这个条例的第二十五条指出，公司組織的企業如有盈余，除繳納所得稅和弥补亏損外，在提取百分之十以上的公积金和就其余額可分派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八的年息后，股东紅利及董监經理厂長的酬劳金一般应不少于分派年息后余額的百分之六十。这一規定，在国民經济尚未恢复、社会游資充斥和資本主义經济占有較大比重的当时，是有利于吸收社会游資和刺激資本家投資生产的积極性的，也是符合工人阶級長远利益的。等到恢复时期結束国家进入計划建設的时期，由于当时形势的發展，原来的資本主义企業利潤分配的比例，已不符合国家对資本主义經济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要求。因此，国家就提出了「四馬分肥」的办法作为当时私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分配盈余的原則。这就是說，在当时的条件下，企業的利潤除由国家收的所得稅、工人的福利獎金和企業的公积金三个方面分配外，資本家的股息紅利等合法剝削收入，可以在盈余总額中得到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如企業中已有公股的，則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中屬于公股的部分，归国家所有）。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的到来，从一九五五年年底开始，在全国范圍內的私营企業已走上了全行業公私合营的道路，使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工作进入了新阶段。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主要是采取定股定息的办法来处理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根据一九五六年二月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企業在公私合营期間，不論盈亏，依照年息一厘到六厘的息率，按季付給私股股东以定額股息。以后，根据陈云同志在第一屆全国人代大会第三次会議上的發言指出，定息定率可以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戶亏損戶、不分地区、不分行業統一規定为年息五厘。这就是說，在全行業公私合营的条件下，資本家主要可以获得定息的合法剝削收入。同时，在合营后的企業中，若干資本家在国家主管單位同意下，还保留着超过一般水平的高額薪金或酬劳金，这也是一种合法的剝削收入。法律上对資本家合法剝削收入由多到少的不同規定，正是經济上社会主义陣地不断扩大、資本主义陣地日益縮小和剩余价値規律的作用受到更为严格限制的具体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圍內完成之日，也就是剝削收入这一社会現象在我們国家內完全消灭之时。这将是在一个較短时期內即能实現的事情。

2. 国家在一定时期內对資本家的合法剝削收入是予以保护的，但对任何攫取非法剝削收入的行为，都將受到国家的干涉和禁止。国家在过渡时期依照法律規定保护資本家的合法剝削收入。但是，保护合法的剝削收入和禁止攫取非法剝削收入是一个問題的兩个方面。我們国家法律規定保护資本家合法剝削收入的同时，宪法第十条第二款复規定了「国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經济秩序、破坏国家經济計划的一切非法行为。」宪法第十四条規定了「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产破坏公共利益。」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范圍內展开的偉大的「五反」运动，就是反击資产阶級的行賄、偷稅漏稅、盗窃国家資財、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經济情报等为

攫取非法收入而向工人阶級猖狂进攻的运动。当时仅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汉等九个城市受审查的四十五万多戶私营工商業者，犯有「五毒」罪行的即占百分之七十六。这种攫取非法收入的行为是严重破坏了全民的公共利益，这是全国人民所不能容許的，因此就必然引起全国人民首先是劳动人民对資产阶級的这种非法行为进行坚决的反击和严肃的斗爭。由此，我們可以看到一条明显的界限，这就是公民的合法收入虽包括合法的剝削收入，是受到国家保护的，但任何攫取非法剝削收入的行为都必須遭到干涉和禁止。

* * *

这里，必須提一提关于繼承人的繼承財产收入問題。我国宪法第十二条規定了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財产的繼承权。在过渡时期还存在着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时候，被繼承財产中有来自資本家的；也有来自劳动人民的。前者，是把被繼承人所享有的占有他人無償劳动的权利轉移給繼承人，从而使繼承人可以用来繼續攫取剩余价值。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圍內基本完成，則这一現象的消灭，已指日可待。至于劳动人民的被繼承財产，从財产的性質来說，是屬于被繼承人个人所有权的客体，是消費性質的財产，是由被繼承人的劳动所得轉化而来的財产。从它的来源来說，繼承人的所以会有这笔收入，是由被繼承人处分其劳动收入的权利中派生出来的。这份財产本来就是劳动收入，而繼承这一法律行为，是体現被繼承人的利益和繼承人的利益結合起来的一种社会現象。繼承人接受的繼承財产，既不是从剝削得来，又不能用以剝削別人。这項財产当然应屬于劳动收入的范圍。

* * *

最后，我国宪法对保护公民合法收入的規定，正和它的其他規定一样，完全是以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社会經济关系的变化为依据的，因此，这个規定必然是非常切合实际的。我們在理解这一規定时，一方面要注意法律对合法收入所采取的保护态度；但另一方面，由于法律是随着社会經济关系变化而發展的，所以对合法收入这一概念必須結合社会主义革命的發展进程而灵活地来考察，对合法收入的內容，合法收入和非法收入的界限，应該法律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規定为依据。同时，我們更应当注意这一点，就是合法收入的概念，非但反映了現实生活中社会主义經济和資本主义經济的矛盾，而且也正体現了解决矛盾的方法。在「誰战胜誰」的問題已經解决了的今天，人們会从自己几年来的切身体驗中更加感到宪法这一規定的完全必要和完全正确。

讀者来信

楊立中同志的「反对审判工作中的唯心主义思想」和朱云同志的「如何运用間接証据証明犯罪事实」等文章能够掌握充分的材料然后提出問題，进行分析，这就有了充分的說服力。孔釗和朱华荣同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有期徒刑緩刑」，对問題分析具体深入，文章又通俗，虽然很長，也不覚得討厭，相反越讀越有趣，我希望今后的文章能像他們这样的写法。

（林　志）

討　論

关于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权問題

万　山

关于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权問題，引起了政法工作者和法学界的很大兴趣和普遍重視。这一問題及时地提出研究、展开爭論，不仅在法学理論上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对政法工作的实践有着现实的指导意义。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权的規定

我們研究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权問題，必須以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做为主要的法律根据。宪法第十条規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权和其他資本所有权。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經济的領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励和指导它們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經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国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經济秩序、破坏国家經济計划的一切非法行为。」这一条規定了国家对資本家所有制的基本政策及对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步驟。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逐步进行的，即通过和平改造的方針，把資本家所有制逐步轉变为全民所有制。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分为兩个步驟：第一步是把資本主义轉变为国家資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資本主义轉变为社会主义。可見，在国家資本主义的最高形式——全行業公私合营企業没有轉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業以前，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制还是存在的，这是我們研究本問題的出發点，忽視了这个最基本的論点，就不会做出符合于实际情况的正确結論。

二　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权是否存在

丁毅之、卓萍二同志在「对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权問題的商榷」一文中从分析所有权的概念出發，得出如下的結論：「从以上对生产資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法律观点看來，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权实际上已發生了根本性質的变化，公私合营企業实質上已轉变成社会主义国家的企業了。不認識这个根本性質的变化，在执行政策中將会犯右的錯誤。」（「政法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二期，第三十九頁。）

丁、卓二同志在这个結論里实質上（我也借用这三个字）是把全行業公私合营企業看成了国营企業，抹杀了它們之間的重大差別，否認了在全行業公私合营企業中还存在着資本家所有制这一客观事实。这是不能令人同意的。

首先，从占有权方面看：丁、卓二同志說：「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資本家的生产資料已完全掌握在国家手里，資本家不能直接掌握企業。这就說明生产資料已由資本家占有轉到国家的占有。」（第三十九頁）从法律的观点看來，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企業的占有关系起了变化，即由資本家占有轉变为国家和資本家共同占有。这并不意味着資本家完全丧失了对生产資料的占有权，資本家还保有一部分占有权，私股股額实际上是資本家对企業占有的表现形式。那么，資本家为什么又不能直接支配企業呢？这是因为在全行業公私合营企業的法律关系中，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領导地位，企業的生产

必須根据国家的計划进行。如公私合营工業企業暫行条例第三条規定：「合营企業中，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領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第四条規定：「合营企業应当遵守国家計划。」可見，資本家不能支配企業，不是失去了生产資料占有权的結果，而是資本家將自己的企業參加全行業公私合营后所产生的法律事实的結果。參加全行業公私合营的私股股东是企業的所有人的組成人員，他們对企業有一部分所有权，因而也就有占有权存在。

其次，从使用权方面看：丁、卓二同志說：「在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的企業中，資本家已經不能运用他的生产資料进行生产，对生产資料的更动、調換，均直接由国家經济机关来决定，因而資本家也就基本上丧失了对生产資料的使用权。」（第三十九頁）这一論点也是不能令人同意的。因为在全行業公私合营企業中，并不是資本家丧失了对生产資料的使用权，而是根据資本家的申請，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后，把生产資料的使用权交由国家的專門經济机关（如專業公司）来使用。公私合营工業企業暫行条例第十五条規定：「合营企業在生产、經营、財务、劳动、基本建設、安全衛生等方面，应当遵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机关的規定执行。」可見关于合营企業的生产等方面的重大問題，不能由資本家任意行使支配权，而必須由国家的主管机关来决定。資本家把自己的生产資料交給国家統一調配这一事实本身，就是資本家对其生产資料实行使用权的表現。

最后，从处分权方面看：丁、卓二同志說：「处分是所有人最基本的权能，从法律意义上看来，处分首先是所有人对財产所作的法律行为的权能，如有权轉讓、出卖、贈与、借貸、抵押自己的所有財产。但在全行業公私合营后的企業中，資本家对原有的生产資料已不能处分，他不能把企業的財产轉讓、出卖、贈与、借貸、抵押了，处分財产的权能，完全屬于国家。」（第三十九頁）不可否認，处分权是所有人最基本的权能。一般說来，看一个人对物有無所有权，主要看該人对物有無处分权（当然，在某种情况下，有处分权的不一定是所有人，没有处分权的也可能是所有人）。那么，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对其生产資料有沒有处分权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資本家把他所有的生产資料參加了全行業公私合营，願意在国家的統一領导下，把全行業改組为一个企業單位，由国家統一生产經营，統一調派人力、物力，統一計算盈余，这是对其生产資料实行处分的具体表現。处分权不仅仅表現在轉讓、出卖、贈与、借貸、抵押等方面，資本家把他的生产資料投資也是一种处分权的形式。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不能把企業的財产轉讓、出卖、贈与、借貸、抵押。我們知道，即使在一个私人合股的企業中，任何一个股东也沒有权利把企業財产做上述的法律行为，何况在社会主义成分領导的、以国家專門經济机关主管的全行業公私合营企業中呢？此外，在公私合营企業的重大問題上，如經济改組、生产經营等問題，还是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处理，这种协商形式說明了資本家对企業的生产資料还有一定的处分权，或者說是不完善的处分权。如果說处分財产权能完全屬于国家的話，那何必跟私股股东协商呢？又何必給私股股东以定息呢？因此，我認为处分权是基本上屬于国家，但資本家还保留有不完善的处分权。

我們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所有制还沒有完全消灭，它的占有、使用、处分等权还表現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只有停止了定息，把全行業公私合营企業轉变为国营企業时，資本家所有制才完全被消灭，它的占有、使用、处分等权也就随着完全消灭。假如不是这样，而認为「公私合营企業实質上已轉变成社会主义国家的企業」的話，就会發生下列的錯誤：

第一，这种观点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全行業公私合营只是走了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步，它只是处在轉变为国营企業的預备阶段。

第二，这种观点抹杀了逐步把資本家所有制轉变为全民所有制的步驟。容易使人产生盲目乐观情緒，認为万事大吉，忽視了进一步改造的艰苦工作。

第三，这种观点，容易使我們忽視在全行業公私合营企業中，还存在有資本家所有制，还存在有公私关系这一事实。在工作中会出現不考虑私方情况的現象，这对工作是不利的。

丁、卓二同志認为「对資本主义工商業进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权已不能直接表現在对生产資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方面，而只能表現在定息方面。」（第三十九頁）但我認为定息就是資本家所有制的直接表現形式。定息的存在就表明了資本家对其生产資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等权利的存在。資本家依靠他的生产資料所有权为私股股东，并获得定息。

張敬同志的文章「如何正确地認識全行業公私合营后的資本家生产資料和其他資本所有权」的基本論点是正确的，正如他在自己的文章中写道：「根据以上的分析，可見認为在实行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后，資本家生产資料所有权和其他資本所有权仍然存在，不过內容是支取定息而已，这是正确的、符合客观实际的。」（「政法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第四十一頁）但是，他的某些論点却有需要商榷的地方。

（一）張敬同志在把建国以来頒布的有关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法律、法令做了比較系統的考察以后，得出結論說：「这一演变表明着資本家在法律規定的范圍內行使其生产資料和其他資本所有权，由能够独立占有支配資本到不能独立占有支配資本，以后又完全丧失占有支配資本的权能。」（第四十頁）不可否認，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是不能独立占有支配企業了，但对合营企業的資本还保有一定程度的占有关系。股額的多少，就反映了資本家对資本的占有关系。从支配方面看，全行業公私合营后，資本家不能独立支配資本，但关于企業的經济改組、生产經营等重大問題，首先是公私双方协商解决，这实际是資本家对資本有支配权的表現。

（二）張敬同志說：「在停息以前，他只是保留着以定股定息为內容的生产資料和其他資本所有权。」（第四十頁）这种提法欠妥。这里有必要把所有权的內容——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同基于所有权而派生的定息区别开来。資本家所有权的內容是占有、使用和处分，定股定息只是所有权的表現形式，它是所有权派生的东西。定股定息只是資本家所有权表現的形式之一，而不是唯一的形式，它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以前，「四馬分肥」是資本家所有权的派生物。定息只是資本家剝削工人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而不是所有权本身。但是有很多人錯誤地把定息理解为所有权，这正如把利息理解为存款人所有权一样的錯誤。

（三）張敬同志說：「全行業公私共有，是我国过渡时期改造資本主义經济，逐步消灭資本家所有制的一种特殊的所有权形式。因此也就不能用一般「共有」的法律理論去說明这种特殊性質的「公私共有」。」（見第四十頁）这种論点是不能令人同意的。全行業公私共有仍然是一种所有权的形式，虽然它本身有很多特殊的地方，但一般「共有」的法律理論仍可以說明这个問題。全行業公私合营企業是国家資本主义的最高形式，它和一般私营企業中的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的所有权有着很大的区别，全行業公私合营的共有人之間，存在着領导和被領导、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但是，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說一般「共有」法律理論对此不适用。民法上的「共有」理論可以而且应該說明各种形式的「共有」所有权問題。

（四）張敬同志說：「如果因为使用了「定股」「定息」字样就誤会这是股本和股息或利息的問題，那就是没有認清「贖买」政策的精神。」（第四十頁）我認为，「定股」可以理解为核定「股本」，「定息」可以理解为「股息」。「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第一条規定：「定息，就是企業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論盈亏，依据息率，按季付給私股股东以股息。」在这里看得很清楚，定息就是付給私股股东的股息。

最后，有一点我認为必須在这里强調一下，在將来，經过国家的教育，資本家認識提高，經过协商，把公私合营企業轉变为国营企業，資本家的积極贊成和拥护是資本家对其生产資料所有制实行最后一次的处分权的表現。如果現在已經認为資本家丧失了对生产資料的处分权，那么將来經过协商，資本家同意將合营企業国有化，又該如何解釋呢？資本家將来对其生产資料还要行使最后一次的处分权，經过这次处分权的行使，資本家所有权就在中国社会宣告被消灭了。

更　正

本刊今年第五期第十四頁右欄第七、八行与第十六頁左欄第二十行「二十七」均应为「二十八」，第十六頁右欄第二十三行「一九五〇」应为「一九五四」。

我国訴訟制度中为什么要实行民族語言原則？

楊 德 明

在訴訟活动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是我們訴訟制度中基本原則之一，它是社会主义类型訴訟制度与資本主义类型訴訟制度的根本区别之一，它是社会主义民族平等政策在訴訟活动中的体現。因此，正确地研究与理解民族語言原則問題就具有重大的理論与实际意义。关于为什么要实行民族語言原則及其意义等問題，时偉超、楊蓉馨兩位同志在「政法研究」去年第六期的「我国訴訟制度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的重要意义」一文中，作了一定的分析与研究。但是我們認为在該文中論述的問題，还是值得研究的。我国訴訟制度之所以实行民族語言原則，并加以徹底地貫徹，这是由我們国家的人民民主本質与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所决定的，这亦就是我們国家在訴訟制度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的先决条件与前提，如果沒有这一先决条件和前提，是根本談不到有什么民族語言原則的問題。

我們認为訴訟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是由于我国人民法院的任务与社会主义类型的訴訟本身的目的客观眞实原則所决定的。法院要实現它的任务，就必須要求訴訟活动（法院、檢察院及公安机关的訴訟活动）是完全符合客观眞实情况。因此就要求在我国訴訟中規定了一系列的原則，民族語言原則就是其中的一个。我国的訴訟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方能保証訴訟制度中的其他原則順利徹底地实現，反过来說，如果不遵守民族語言原則亦就会使其他原則無法实行或妨碍其切实实行。例如它同「对一切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則」、「保障被告辯护权原則」、「公开审判原則」以及「言詞原則」等的关系問題，明显地說明了这一点，只有实行民族語言原則，上述这些原則才能徹底貫徹实行。所以只有在訴訟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才能达到客观眞实情况的目的（或結果），来有效地协助法院完成自己的任务。但时、楊兩同志在該文中說：「……它是根据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总任务——巩固祖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結，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区域自治；逐漸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济和文化，帮助落后的民族提高到先进民族的行列，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所制定的……」(重点是作者加的)。我們認为这种說法是不够妥当与正确的。当然民族語言原則的实行，是由我国的民族平等政策所决定或作为依据的，并且还可以这样說：訴訟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正是要憑借于民族平等政策来达到訴訟的目的和完成法院的任务，但这决不等于說我国訴訟制度中实行民族語言原則，是根据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总任务所决定的。首先，訴訟中其所以实行民族語言原則很显然并不是在于为了解决「……实行区域自治，逐漸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济和文化，帮助落后的提高到先进民族的行列……」的問題，而是为了判明客观眞相，以求正确合理地解决是否有罪及罪行輕重程度或解决民事糾紛問題实現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通过这些活动来进行法制教育完成法院的任务，不然就会把民族事务委員会的工作同法院、檢察院的工作性質混为一談，就会將实行民族語言原則与实行民族自治法院問題混淆起来。其次，如果認为实行訴訟中的民族語言原則，是根据我国过渡时期党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务所决定的話，那么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之后的訴訟制度是否还要实行民族語言原則呢？如果按时、楊兩同志的論斷，就給人們一个糊塗的观念，似乎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之后，我国的訴訟制度就不必保留民族語言原則，因为决定它存在的条件已經消失了。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如果作为阶級社会現象之一的訴訟活动还要存在的話，那么，民族語言原則还是要繼續以一项基本原則的地位被保留下来。社会主义的苏联訴訟制度就明显地証实了这一点。假定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之后，仍还有訴訟民族語言原則存在的話，那么这时为什么还繼續实行它，又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当然不能再說它是过渡时期党在民族方面的任务所决定吧！总之：我們認为作者这种看法与提法是沒找到問題的实質所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有期徒刑緩刑」一文的几点意見

童颜同志的意見

孔釗、朱华荣二位同志根据丰富的实际材料，在上期政法研究上發表一篇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有期徒刑緩刑」的論文。作者在这篇論文中比較全面、系統地論述了我国有期徒刑緩刑中的各个問題。这無論在理論上和实踐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正因为有期徒刑緩刑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問題，所以有必要对其中主要的問題进行研究。以下几个問題，是我們的一些意見，也是不同意作者的几个論点，今提出来，供大家参考。

(一) 适用有期徒刑緩刑的原則

适用有期徒刑緩刑的原則所要解决的有二个問題：一个是适用緩刑的刑期范圍，一个是在刑期范圍內需要具备的条件。作者在論文中回答了第一个問題，并且提出了自己的意見，但作者回答第二个問題的时候我們認为不够具体、明确。关于这个問題，应从下列二个方面来探討：

第一，关于刑期的范圍：我們認为适用緩刑的徒刑刑期一般应在三年以下，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年。其理由如下：

首先，因为緩刑是与輕微犯罪作斗爭的工具，而三年以下的徒刑一般是輕微的犯罪；

其次，三年以下一般是輕微的犯罪，但并不能因此否認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特別情况也可能是輕微的犯罪；

最后，如此規定既可以充分發揮緩刑与輕微犯罪作斗爭的作用，因为最高年限达到五年，也可以防止对緩刑的濫用，因为一般不得超过三年。

硬性規定在五年以下的缺点在于没有考虑到三年以上适用緩刑仅仅是特殊的情况，因而有产生濫用緩刑的空隙，硬性規定在三年以下的缺点在于没有考虑到五年以下的特别情况，因而限制了緩刑与輕微犯罪作斗爭的作用。

第二，关于条件問題：不是任何在此范圍內的徒刑都要适用緩刑这是正确的。那么，需要具备的条件是什么呢？作者認为：是否适用緩刑，主要决定于被判刑人个人的社会危險程度，而个人的社会危險程度又要从犯罪性質、情节、犯罪前的表現、犯罪后的态度四个方面来考察。我們認为：作者論述的这四个方面，不仅适用緩刑时应当考虑，而且犯了任何罪时都应当考虑，因为它是量刑的一般原則。如果以此四点作为适用緩刑的条件，显然是不够具体、明确的。因而，审判人員在实踐中也不容易掌握住它。

量刑的一般原則是考虑是否适用緩刑的基础，但它决不能代替适用緩刑本身所需要的条件。

我們認为：适用緩刑的条件，是法院信任被判刑人在不执行刑罰的条件下，可以达到刑罰的目的。这就是說，在不关押犯罪人的条件下，仍然可以达到特殊預防和一般預防的目的。

法院如何取得这种信任呢？这主要决定于被判刑人犯罪前的表現，他的人格、品質和作風（即作者所論述的第四点）。

至于犯罪的性質、情节、犯罪后的态度，法院在决定刑罰和刑期时早就考虑到了，如果考虑的結果，需要判五年以上徒刑，就失去了适用緩刑的前提，如果需要判五年以下的徒刑，才提出是否具备緩刑的条件問題。

(二) 表現不好是否要撤銷緩刑

在考驗期內被判刑人表現不好是否要撤銷緩刑呢？作者認为如果撤銷了就是失之过严。我們認为表現不好应当具体分析，是政治上的还是一般生活上的。如果是一般生活上的表現不好撤銷了确实是失之过严，然而如果是政治上的表現不好，譬如在群众中散布辱駡法院的言論、抗拒教育、坚持錯誤，此时对他还繼續緩刑这也未免失之过寬了。

緩刑虽然不是一种独立的刑罰方法，但它是在不执行刑罰的情况下，仍然起着刑罰的特殊預防和

一般預防作用的。既然被判刑人在考驗期內辱罵法院、抗拒教育、堅持錯誤，这就充分地說明緩刑对他没有起到特殊預防的作用，不能达到教育、改造他的目的，如果对这种人繼續緩刑，群众也会議論，因而也不能起到一般預防的作用。

在这种情况下撤銷緩刑，执行原判决的刑罰，这种意見我們不同意，因为表現不好不是犯罪，而只有犯罪才能撤銷这是一个原則。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还繼續对他緩刑的意見我們也不同意，因为此时对被判刑人适用緩刑已完全丧失了刑罰的作用，不能达到刑罰的目的，不能适用緩刑这也是一个原則。

为了防止既不失之过严又不失之过寬，我們認为在这种情况下停止緩刑期，执行余刑比較妥当。譬如三年徒刑緩刑的，一年后政治上表現不好，就停止緩刑，执行余刑二年徒刑。

（三） 緩刑期是否要提前解除

根据下列理由，我們認为提前解除緩刑期是不必要，而且也是不妥当的：

第一，假釋、减刑和縮短管制期这都是对独立的刑罰方法而言，而且，罪犯在执行上述的刑罰方法中一般是要进行劳动改造的。为了鼓励犯人在劳动改造中努力改造自己，争取重新作人，所以才有这种規定。但是，緩刑不是一种独立的刑罰方法，在考驗期內又不对他进行劳动改造，因而，从緩刑中并不能体現出被判刑人在劳改中的表現。从緩刑中虽然可以体現出被判刑人在自願劳动中的表現，但它决不能和强制性的劳动相提并論。

第二，法院之所以对被判刑人适用緩刑，就是因为他的人格、品質和作風取得了法院的信任。法院相信可以在不关押他的条件下，达到教育改造的目的。所以，在考驗期內能够很好的改造自己，这是适用緩刑条件的本身所要求的，这也是法院适用緩刑时早就預見到的。被判刑人没有取得这种信任，法院根本就不应当对他适用緩刑。因此，把在考驗期內改造得較好作为提前解除緩刑期的条件是不妥当的。

第三，可以鼓励犯人改造是作者主張提前解除緩刑期的中心理由，那么，不提前解除是否有鼓励的作用呢？肯定地說是有的，因为緩刑本身就是对犯罪人最大的鼓励。从实践上看，很多被判緩刑的人改造得都好，这就是有力地証明了緩刑本身的鼓励作用，

与此相反，提前解除緩刑期只可能削弱緩刑与犯罪作斗爭的作用，造成輕縱犯罪分子的空隙。所以我們認为提前解除緩刑期是不必要、而且也是不妥当的。

（四） 在考驗期內犯了新罪不撤銷緩刑如何执行

作者写道：“当被判刑人在考驗期內犯了極其輕微的罪行而应給以“訓誡”处分的場合，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撤銷緩刑，也可以不撤銷緩刑……。”这种意見我們基本上同意，但給法院裁量的权限范圍不应当局限在判处“訓誡”上，在判处短期徒刑的特別場合，法院也可以不撤銷。这就是說犯了新罪是撤銷緩刑的条件，但犯了新罪不一定必須撤銷緩刑。

如果在考驗期內被判刑人犯了新罪不撤銷緩刑又如何办呢？新罪徒刑是否能繼續緩刑？不能繼續緩新罪的徒刑和旧罪徒刑的緩刑又如何执行？这些問題在作者的論文中并未說明。我們認为这是实踐中常常碰到的問題，应当加以研究。

关于新罪徒刑是否要繼續緩刑的問題：被判刑人犯了新罪的本身，就說明了他已經丧失了法院的信任。如果对他繼續緩刑，势必助長了这种犯罪行为，因而也不能达到刑罰的目的。所以不应当繼續緩刑。

新罪徒刑既不应当緩，而旧罪的緩刑又不撤銷，这就产生了如何执行的問題。在这种情况下我們認为停止旧罪的緩刑期，采取新罪徒刑期加旧罪余刑的方法解决比較妥当。譬如：旧罪三年緩刑，二年后在緩刑期內犯了判处一年的新罪，这时按照一年徒刑（新罪刑）加一年徒刑（旧罪余刑）的方法执行。

以上意見是否正确，尚希指正。

戈風同志的意見

这篇文章对于我們实际工作者的指导意义是非常巨大的。由于文章緊密地联系着我国各級人民法院的审判实际，所以对于我們又是非常亲切的。我們欢迎論理战綫上的同志們，多写些这样的文章。

为了使这个問題能够更加深入，我願就个人从事实际工作的体会，提出一些补充意見和不同意見。

緩刑与免刑的区别：作者把是否丧失执行刑罰的可能性作为区别的标准，这是对的；二者的实質区別也在于此。但是，宣告緩刑的后果虽然在一定条件之下不执行徒刑刑罰，但是与这同时，却要执行社会考察。在这个意义上說，緩刑实际等于把执行徒刑刑罰改为执行社会考察。免刑則不但不执行任何刑罰，而且連社会考察也不执行。我以为如果不从这一点来区别緩刑和免刑，則社会上不免有些人会誤認为緩刑只不过是「免刑的形式」，并誤認为被宣告緩刑的人就等于「逍遙法外」。这对于緩刑的一般預防的作用来說，是有害的。

緩刑与假釋的区别：作者从二者适用的場合和对象、性質和作用的不同，說明了彼此不能代替使用，并批判了个别审判机关中「先执后緩」的作法。我觉得有的审判机关还有一种較常見的錯誤作法，就是在判处徒刑同时，宣告假釋。这种做法表面上是把假釋代替緩刑，其实是把移付执行前的拘押簡單地当作徒刑执行（而不是折抵徒刑执行），因为这种情况多是在判決前就已經將被告拘押了一个时期的。我以为这种做法对于刑罰体系起了相当大的混乱作用，更应該批判。

适用有期徒刑緩刑的原則：作者从防止濫用緩刑和充分發揮广泛适用緩刑的可能性出發，認为「五年以下」的适用范圍是符合緩刑制度的精神的，因而也是比較适当的。我不同意这种意見。首先，就对被告的特殊預防来說，在我們的刑罰制度中，被判徒刑長到五年的人，不是罪質比較严重，就是罪情比較惡劣，或者是他事后的态度不好，或者是他的品質很坏，或者甚至是这些情形同时并具；在我們現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之下，如果对他宣告緩刑，是不能保証他会認罪改过的。其次，从一般預防来說，在我們現在的社会里，一些具有犯罪意圖的人、不稳定分子，他們中只有一少部分是因害怕刑罰对他們的名誉和社会地位等的損伤而不敢犯罪，大部分不敢犯罪是惧怕刑罰的实际后果即对他們人身自由等的限制和强制；如果被处五年徒刑而可宣告緩刑，那末即使这种宣告只是可能的，而这种可能性也不免产生促使「藐法」的不良影响。第三，作者認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飞躍前进，我国人民群众觉悟程度和組織程度的提高，給广泛适用緩刑創造了有利的条件，这一結論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問題在于这种所謂「广泛适用」应該解釋为适用緩刑的人数相对增加，而不能解釋为适用緩刑的最高刑期比率提高。否則根据这种邏輯的結果，社会条件更好了，例如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取得了完全的胜利，那最高刑期將可相应地提高为「十年」、「十五年」了。在「三反」、「五反」等运动中，由于政策的各种条件的「从寬」精神的結果，曾經有过長期徒刑乃至無期徒刑也可以宣告緩刑的情况，目前各地人民法院对于某些被处死刑的罪犯，也还有宣告緩刑的；可是这些都只是在特殊情况下，对特定罪犯才适用，而且其性質和做法都是和作者的文章中所討論的緩刑不同的。所以認为社会条件越好，緩刑的最高刑期就可定得高些的說法，是与有期徒刑緩刑的实际适用情况不符的。再者，在新的和更新的条件下，人民法院的量刑趋向將是逐步从寬，如原来应判五年徒刑的，可能只消判三年或二年就行了；也就是說，同样的行为，原来不可能适用緩刑，也就可能适用緩刑了；从这个意义来說，最高刑期不提得过高，旣可防止濫用緩刑，也不会使适用緩刑的可能性因此就不广泛。我以为从我国刑事政策的总的精神和趋向来說，規定适用緩刑的最高徒刑刑期为「三年」是不上不下的。

考驗期的問題：

第一，考驗期的起算点的問題：我認为应該从判決确定之日起算。首先，緩刑考察制度的执行，并不是如作者所說的「从判決宣布之日就已經完全表現出来了」，判決在确定前，被告还有可能被宣告無罪，如果在这种可能消灭前，就执行对他的考察，那是不合理的，而且在法律上是無根据的。其次，作者担心判決宣布后确定前的这段期間內違反应遵守的条件的能否撤銷緩刑的問題，也是不成問題的。这一方面，上訴审可以考虑这种事后态度而改判（在原告上訴的場合），或者將判決撤銷發回更审（在被告上訴的場合），另一方面，在未經上訴的場合，原审法院也可考虑在上訴期滿后主动改判。而且这种情形，在实践中是常見的事情。

第二，考驗期与刑期的比例問題：过去有的相等，有的長于刑期，有的短于刑期；从各个具体案件的特点来看，都有其对的一面。比如把一个判处徒刑二年的故意犯緩刑三年，而把另一个判处同样刑期的过失犯只宣告緩刑一年，你能說这是不可以的嗎？客观事物中不可能設想存在着一条这样的公式：判刑相等又都适合緩刑的兩个被告，其所需的考驗期也必然是相等的。我以为，从作者所依据的原則出發，即能够反映客观事物的規律和符合人民的利益出發，机械地規定考驗期必須与刑期相等是不正确

的。考驗期的不同，是具体案件的特点和特征决定的，合乎規律的，合理的。当然灵活性必須以一定的原則性为依据，考驗期与刑期出入太大，也是不可以的。我主張考驗期应該在不少于刑期二分之一和不多于刑期一倍这个范圍內，給法院以灵活运用的权利。但是作者說：﹂两者相等也并未完全排斥法院运用上的灵活性，如果被判刑人在考驗期內表現积極时，法院仍可提前解除对他的緩刑考驗。﹁我覺得这种事后的﹂灵活性﹁，充其量只能补救原应短于刑期而机械地宣告等于刑期所造成的缺陷，而不能补救原应長于刑期而机械地宣告等于刑期所造成的缺陷，所以也是不全面的。

郑正非同志的意見

孔釗、朱华栄兩同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有期徒刑緩刑﹁的論文，对我們——司法机关的工作者將有很大的帮助。我們很欢迎这样的文章。但是論文中对有期徒刑緩刑（以下簡称緩刑）的一些主要問題，以我們审判工作者的角度来看，还須再加研討。現在提出我个人的不同看法，与論文的作者們商榷，并提供立法工作者們参考。

一、論文中主張緩刑期（原文作考驗期）和所判刑期应該相等。虽然論文中对适用緩刑的根据提出：﹂是否宣告緩刑，主要决定于被判刑人个人的社会危險程度，只有他的社会危險程度，足以使法院确信不將他强制隔离也無害于社会时，才可受到緩刑的寬大处理。﹁但是沒有提出足够的論据，說明为什么緩刑期与刑期应該相等。以致对緩刑期的独立作用闡述不清。

我們知道对犯罪者适用刑罰和适用緩刑，都是根据全部案情和犯罪者的个人情况来决定的。惟兩者的主要根据并不相同：量刑着重在犯罪本身对社会的危險性，即罪过輕重、危險性質、危險程度，其次再考虑到犯罪者个人方面的情况如犯罪动机等，它并不受是否应該宣告緩刑的影响；适用緩刑則是以犯罪者个人的社会危險性为主，即从犯罪者个人的特性方面考虑，不用强制隔离也無害于社会时，才可以宣告。当然也要考虑犯罪本身的危險性，并且要以犯罪行为較輕的条件为前提。决定宣告緩刑期也与刑罰范圍無关。

由于决定刑期与緩刑期的主要根据不同，因此，一个犯罪者的緩刑期不一定与其被判有期徒刑的刑期相等；同样刑期的犯罪者各个人的社会危險程度也不同，緩刑期自然也不能一致。

緩刑期的長短，应該有它自己的期限。我同意緩刑期最短定为六个月；至于最長的期限呢，我認为可以超过五年。当然太長了，譬如十年吧，根据国家建設的發展，社会阶級結構的变化，社会主义道德的形成等因素預先給予犯罪者的影响，似乎不大必要。我的意見緩刑期最長期限可定为六年。

对在緩刑期限以內决定緩刑期的長短，由人民法院具体量裁，可以高出刑期，也可以低于刑期。

二、对于緩刑期的起算日期，論文中主張从﹂判决宣布日﹁开始。我認为这也不大恰当，緩刑不是一种刑罰，﹂緩刑不能脫离审判机关所判处的有期徒刑的一定刑期而独立存在，它只是刑罰的附屬物……﹁，既然原判决尙未确定，不能發生法律效力，不予执行；而作为有期徒刑的附屬物——緩刑，却脫离产生它的根据——有期徒刑，單独的先發生法律效力，这是很难理解的。

那么，从緩刑的特点出發来看緩刑的特殊作用，是否从﹂判决宣布日﹁完全表現出来了呢？我們先从特殊預防这方面考察：緩刑不同于公开訓誡或公布判决等純粹教育形式的刑罰，它还有一定的約束力量和必須加以考察的方法，才可能完全实現出緩刑的作用。亦即达到改造犯罪者的目的。由于判决尙未确定，未發生法律效力，对被判刑人不能采取什么考察方法或什么約束的措施，怎么能仅憑宣布判决就可以完全表現出緩刑的作用呢？再从被判刑人主观方面看，緩刑判决的宣布，意味着他被訴追刑事責任已經初步成立，并被判了刑罰，如果判决确定后，他就受刑罰的約束。被判刑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应負刑事責任？在認識上往往不能与判决一致。他可能認为根本不应受到处分，不服判决，当然也不会考虑从判决宣布日起就遵守緩刑条件（这并不是說被判刑人可以重新犯罪）。因之緩刑虽然宣布，但在判决未确定期間对他来說可能不会起什么作用。

其次从一般預防方面来考察：法院对犯罪者判处刑罰并宣告緩刑，即是通过对犯罪者施以刑罰的方法来影响社会广大群众。在判决宣布后似發生一定的影响，但群众也知道被判刑人的刑罰处分，并未最后确定，还有經上訴而变更的可能。因此不能立即認为这种行为或这个被判刑人就是犯罪或犯罪

分子。而刑罰尚未見之执行，不一定就会完全表現出影响群众意識的作用。

从以上的分析，我对「緩刑判决的作用从判决宣布之日就已經完全表現出来了」，表示怀疑。

另外关于刑事被告羈押問題，是根据刑事訴訟程序所規定必須对被告人采取强制处分的条件来决定的。当这种条件發生变化或消失时，强制处分也要随之变更或撤銷。通常我們在实际工作中，对宣判后尚未确定的被判刑人是否繼續采取某种强制处分，是和未决犯一样，必須按照采取强制处分条件的变化而处理。因此对已羈押的被告人，判决有期徒刑宣告緩刑后，在判决尚未确定之前，因为被判刑人可能逃避审判和妨碍偵查等条件，由于宣判而消失，可以考虑解除羈押的强制处分，予以釋放，是合理的。这种釋放条件，固然是由于判决緩刑而促成，但并非执行緩刑判决，所以从緩刑判决后解除羈押处分的合理，不能得出緩刑期从判决宣布之日起也就是合理。

至于在緩刑「判决宣布后」和「判决确定」前这一段时間內，被判刑人違反应遵守条件必須撤銷緩刑，又不能撤銷的矛盾問題，因为我主張緩刑期从「判决确定」日开始。在判决尚未确定前，不發生緩刑期的法律效力問題。所以在这段时間內被判刑人重新犯罪，按再犯处理，当然可以撤銷緩刑。

根据上述理由，我認为緩刑期（考驗期）起算日期应該在判决确定日开始。

三、关于撤銷緩刑的問題：我原則上同意以被判刑人在緩刑期內再犯新罪，作为撤銷緩刑的条件；也同意应該給人民法院以适当裁量权限，使法院在一定限度內灵活运用。但是对論文中的具体意見「当被判刑人在考驗期內犯了極其輕微的罪行而应給以「訓誡」处分的場合……，可以撤銷緩刑，也可以不撤銷緩刑；而在其他犯罪場合，則一律撤銷緩刑」，似嫌过重。在实踐中，有許多这样的被判刑人：他們对自己的罪行有所悔悟，也曾願意遵守緩刑条件，只是由于过失或偶然的又犯了新罪，这些罪輕于前罪，但也应受到訓誡处分以上的刑罰，如單科罰金或短期徒刑时，似乎还不能因此認定他的社会危險程度就增加到非予强制隔离劳动改造不可，如果一律撤銷緩刑，有違原来宣告緩刑的原意。我的意見是：如果被判刑人在緩刑期內犯了相同或重于前罪的新罪时，一律撤銷緩刑；如果犯了輕于前罪的新罪，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撤銷緩刑，也可以不撤銷緩刑。当然这个意見可以再加商榷的。

論文中第二个撤銷緩刑条件「惡意地不履行同一緩刑判决所責成履行的某种……义务时」，我不能同意。論文采取这一項作为撤銷条件的理由是根据我国审判机关的实踐經驗。証明在判决書中載明如不履行賠偿损失的責任，就撤銷緩刑，是保証判决执行的好办法。我不知道作者根据一些什么材料。据我了解，至少在我所工作的地区，这是一条不好或者說是很坏的「經驗」。首先对被判刑人因犯罪所引起的特殊义务的理解，我認为它是由于被判刑人实施了为法权秩序所禁止的行为，对他人身体财产招致的损害而产生的法权关系。其中主要是財产关系，当然也包括其他方面的关系。在由此产生的义务中关于賠偿损失的义务，有的国家——如苏联許多加盟共和国，当作一种刑罰（而我国历年来的审判工作經驗总結似未把它看成一种刑罰），其余由犯罪产生的特殊义务，大体上是屬于民事法規調整的范圍。而且不管把責令賠偿当作刑罰或者是民事賠偿都好，其执行程序都是一样的。我們假定責令負賠偿损失作为一种刑罰，那么判决緩刑是主刑，責令賠偿损害的义务是附加刑，当此附加刑执行不了，是否会和罰金一样换刑，折算徒刑来执行呢，我想是不可以的。那么是否因为被判刑人不履行损害賠偿就增加他对社会的危險必須把他撤銷緩刑强制隔离起来呢，回答也是否定的。

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有义务保护被害人应得的賠偿损害的权利，即或被害人未提出賠偿要求时，也应主动的依法判决令被判刑人負責賠偿，特別对国家或公共財产受到损害时。因此实际上法院主动判处責令賠偿损害与被害人提出賠偿损害的請求，兩者的区別，也逐漸消失，所以我理解因犯罪所責成履行的义务，应屬于民法調整范圍的那些法权关系。它的执行最后手段是强制执行。不能用拘束义务人的人身自由的办法。不履行义务一般的也不犯罪。所以以不履行緩刑責成履行的义务，作为撤銷緩刑条件是与适用緩刑的基本原則相抵触的。

在实踐中，譬如：某甲犯了伤害罪，被判处緩刑并負責賠偿若干元损失。某甲在判决确定后惡意不执行判决，人民法院应当强制执行。如全部执行完了，被判刑人虽然表現不好，但問題已經得到解决，当然不發生撤銷緩刑問題；如經过强制执行，証明被判刑人确無賠偿能力，因此撤銷緩刑則更不合理。这就証明了不能以不履行緩刑判决責成履行的义务

作为撤銷条件。至于說到这样作法可以督促或保証判决的执行問題，在实际中大部分是，不經强制执行程序或者是怕麻煩不願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宁用撤銷緩刑，用关扣拘束人身自由来威胁或采用类似資产阶級法律中的「民事管押」那样，將义务人扣押起作人質，繳够錢完成賠償責任就釋放，否則繼續关押。这样有些义务人确实無力賠償也只好坐牢，另外有些賠償額較大而刑期短的被判刑人又可能宁可被撤銷緩刑来劳改也不履行賠償义务。由此可見这种作法，無論在判决执行上或对犯人教育上，都不起什么好作用。而政治上的損失更不待言。这实在是个要不得的「經驗」！

以上的意見仅根据个人在工作中的一些体会，不当和錯誤之处一定不少，尚希作者鑒諒。

（本文中引文未指出处的均見原文）

編後記

本期圍繞着有关加强我国法制工作的問題發表了几篇論文，还特別轉載了国务院法制局：关于法規整理工作的总結。希望对讀者了解和学習这个問題上有所帮助。今后还打算在本刊上陆續發表些与此有关的論文，还希望同志們把这样的稿件供給我們！

苏联法律工作者代表团在我国訪問期間，曾作了很多次的学术报告，深为我国听众所欢迎。本期所發表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与苏联审判机关和檢察机关的任务」一文，是該团团長亞·尼·米舒金同志在北京所作的报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院和陪审員」一文，是庫尔特·葛尔納博士特为本刊所写的。这种学术上的交流和友誼上的帮助，是值得我們特別欢迎和感謝的！

「死刑的緩刑問題」一文，是和本刊上期發表的「談談刑罰中的几个問題」一文有密切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有期徒刑緩刑」一文，頗得讀者好評。当然，其中提出的問題，是值得大家詳加討論的。本刊已經接到了关于这个問題的一些論文，本期选擇了三篇發表出来（后兩篇是摘要發表的）作为討論这个問題的参考。

本刊上期附送讀者的意見表，截至現在止，已收到很大数量的回复。这对我們在改进今后的工作上有極大的帮助。我們正加整理、研究中。准备在明年第一期再向讀者同志們作比較詳細的彙报。

为了适应科学研究、「百家爭鳴」的需要，我們从明年起，准备在「光明日报」上开辟一个「政法」双周刊的园地。这是一个喜訊，应該預先向同志們报告，并且希望能取得大家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政 法

（光明日报副刊之一）

为了在政法科学研究中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为了加强法制宣傳与普及政法科学知識，特于明年元月在「光明日报」副刊园地上，創办一「政法」双周刊。

具体內容有：政法学术問題討論；当前政法实踐中重要問題的探討；对資产阶級政治、法律学說的研究和批判；中国法制史与政治学說史方面的問題；政法科学知識介紹及書刊評介等。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政法」双周刊編輯部編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發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彙編（1955年7月—12月）定价：(精)4.00 元 (平)1.80 元

国务院法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彙編編輯委員会 編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民法典　定价：(精) 0.70 元 (平) 0.34 元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民法典是1950年10月25日公布，自1951年1月1日施行的。本法典的主要精神在于全面巩固并进一步發展社会主义的計划經济。

本書分基本原則、总則、物权、債、繼承以及过渡和最終的規定等6篇。是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人民民主国家解决一切民事糾紛，即一切所有权問題，国家机关、企業、团体、私人企業和公民間的財产关系問題，以及某些人身关系問題的最基本的根据。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　定价 0.19 元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是1950年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議第五次会議通过，1950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本書根据「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典」中刑法部分譯出。

苏維埃民事訴訟論文集（第一集）　定价：0.60 元

本書主要是从苏联「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上选擇的关于苏維埃民事訴訟中一些主要問題的專題論文。其中包括：論民事訴訟法律关系、論苏維埃民事訴訟中訴訟的承認、論苏維埃民事訴訟中案件准备的組織、苏維埃法院的民事判决是保护主体民事权利的手段、論法院民事裁定的法律效力等十几篇論文。

苏維埃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蓋尔青仲著　定价：0.22 元

本書主要內容是：1. 資产阶級法的意識与社会主义法的意識的对立性；2. 从資产阶級法的意識和社会主义法的意識来談犯罪概念；3.犯罪的阶級性；4. 社会主义刑法中犯罪概念的發展；5. 社会主义法制与犯罪概念。并在書末附入了A·A·特拉伊宁「犯罪概念与犯罪構成」的論文。本書簡明扼要，可以作为大学法律系师生和司法工作人員的参考讀物。

刑事訴訟中的附帶民事訴訟　庫佐娃著　定价：0.17 元

本書共分3章。第1章是刑事訴訟中民事訴訟的概念，第2章是論述民事原告的权利和义务，第3章是說明在刑事判决書中对民事訴訟的判决，作者詳述了法院在有罪或無罪的刑事判决的情况下对民事訴訟的决定，以及民事原告上訴权等問題。書中作者除根据法律对刑事訴訟中的民事訴訟問題作了理論上的研究外，并用实例詳尽說明。